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CCCC THIRD HIGHWAY ENGINEERING CO., LTD.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 88 号 801)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资信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
债券信用等级	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该行业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03%、88.34%和 88.33%，与其所处行业特征相符。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但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二）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361.77 万元、630,634.91 万元和 638,970.46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420.30 万元、379,729.95 万元和 419,895.64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0,450.42 万元、1,152,148.08 万元和 1,266,582.69 万元，合计分别为 1,824,232.49 万元、2,162,512.94 万元和 2,325,448.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3%、42.91%和 43.40%。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取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预先垫付的原材料款，与中国交建内部各单位的往来款和借款等。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形成坏账，从而对发行人现金流、盈利能力及资产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三）合同资产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1,792.98 万元、1,318,057.49 万元和 1,526,813.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0%、26.15%和 28.49%。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若业主方结算进

度放缓，可能会发生资产减值，从而对发行人的流动性、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承揽工程合同金额的不断增加，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逐年增加。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49,569.89 万元、953,316.38 万元和 1,198,937.32 万元。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偿债风险。

（五）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354,729.75 万元、3,859,545.90 万元和 4,117,998.06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分别为 87.97%、86.69%和 87.00%。发行人所处建筑类行业，具有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其中，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进度款，合同负债主要为已结算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和往来款。此外，根据资金的期限需求，发行人还配置了相当部分的短期借款。如果发行人工程款回收困难，短期借款逐渐到期，后续融资出现紧张，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180.04 万元、130,002.21 万元和 30,320.4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是由于客户的付款进度及行业支付惯例、原材料采购及垫付工程款、会计政策变更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面临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进而导致发行人依赖融资活动弥补现金流不足的情况，债务压力增加，盈利能力受到持续影响。

（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281.09 万元、-91,061.96 万元和-156,244.8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

期内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建筑行业，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积极参与投资项目，导致公司资本性支出的金额较大，加之投资项目模式回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收入短期尚无法覆盖支出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投资项目资金回收出现困难，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持续上升，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并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能力。

（八） 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5,709.09 万元、-39,677.42 万元和-19,051.21 万元，全部为坏账损失，主要是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相应计提的坏账金额较大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仍会有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从而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九） 受限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176,230.76 万元，占总资产的 3.29%，占净资产的 28.19%，主要系质押融资所致。受限资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其他债务的保障能力，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十）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基准编号 C1635600A020），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京建法罚（市）字[2023]第 010263 号），暂扣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处罚执行期间对发行人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行为产生了短暂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处罚已执行完毕，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恢复，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

（十一） 发行人生产安全事故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细胞基因工程项目工地 A2 研发楼 3 层过梁发生塌落，造成 2 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60 万元。事故发生后，北京市顺义区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并对该事故进

行了调查。根据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出具的《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细胞基因工程“4·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该事故直接原因为 A2 研发楼 3 层西南角 A/1-3 轴过梁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图施工，钢筋锚固深度不足，且强度不够违规拆模，造成过梁塌落，导致事故发生。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在该起事故中，北京市顺义区应急局对发行人处以 50.00 万元的罚款，对涉事负责人处以一年以上年收入 40% 罚款，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发行人及其公司负责人、涉事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进行扣分处理。

（十二） 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447,536.30 万元，净资产为 632,621.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39%。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56,222.54 万元，净利润 5,562.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62.48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中披露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具体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一、本期债券的基本信息/（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10）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财务资金部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 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

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发行人承诺，当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并受之约束。

（六）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1）发行人未能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5）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7）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七） 本期债券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八） 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包括：（1）发行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占比较高，存在资金占用，且 PPP 等投资类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资金支出压力；（2）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大，投资亏损及坏账损失规模较大，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全部债务持续增加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面临集中偿付压力。东方金诚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东方金诚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一） 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

本期债券发行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四期发行，由于涉及跨年，按照公司债券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名称变更不影响相关

已出具/签署文件及协议的法律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11
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信息.....	28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5
三、认购人承诺.....	3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0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7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5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7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2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主要竞争.....	111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2
四、有息债务分析.....	153
五、关联交易情况.....	155

六、 其他重大事项.....	17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7
一、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77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1
第八节 税项.....	182
一、 增值税.....	182
二、 所得税.....	182
三、 印花税.....	182
四、 税项抵扣.....	18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4
一、 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内容.....	184
二、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86
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86
四、 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特殊安排.....	186
五、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信息披露.....	18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7
一、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87
二、 救济措施.....	187
三、 调研发行人.....	187
四、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8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2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192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92
三、 争议解决机制.....	193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94
一、 总则.....	194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95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97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01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06
六、 特别约定.....	208
七、 发行人违约责任.....	210
八、 附则.....	21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3
一、 受托管理人.....	213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3
第十四节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4

一、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234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23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1

一、 备查文件.....261

二、 备查地点.....26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路桥三公局	指发行人前身路桥集团三公局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中交三公局	指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中交股份、控股股东	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路桥	指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港湾	指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为发行本期债券而编制的《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为发行本期债券而编制的《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文件	指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承销期结束时，承销团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和 2024 年度/末
BT	指“Build-Transfer”的简称，即“建设-移交”，实质上是政府利用私人机构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BOT	指“Build-Operate-Transfer”的简称，即“建设-经营-移交”，实质上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权，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私人机构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PPP	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简称，是指政府与私人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经营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力的结果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报表数据显示为0.00，因单位为万元、亿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部分涉及的各期期末数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为依据编制。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该行业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03%、88.34%和 88.33%，与其所处行业特征相符。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但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361.77 万元、630,634.91 万元和 638,970.46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420.30 万元、379,729.95 万元和 419,895.64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0,450.42 万元、1,152,148.08 万元和 1,266,582.69 万元，合计分别为 1,824,232.49 万元、2,162,512.94 万元和 2,325,448.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3%、42.91%和 43.40%。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取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预先垫付的原材料款，与中国交建内部各单位的往来款和借款等。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形成坏账，从而对发行人现金流、盈利能力及资产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3、合同资产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1,792.98 万元、1,318,057.49 万元和 1,526,813.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0%、26.15%

和 28.49%。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若业主方结算进度放缓，可能会发生资产减值，从而对发行人的流动性、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承揽工程合同金额的不断增加，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逐年增加。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49,569.89 万元、953,316.38 万元和 1,198,937.32 万元。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偿债风险。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354,729.75 万元、3,859,545.90 万元和 4,117,998.06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分别为 87.97%、86.69%和 87.00%。发行人所处建筑类行业，具有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其中，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进度款，合同负债主要为已结算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和往来款。此外，根据资金的期限需求，发行人还配置了相当部分的短期借款。如果发行人工程款回收困难，短期借款逐渐到期，后续融资出现紧张，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180.04 万元、130,002.21 万元和 30,320.4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是由于客户的付款进度及行业支付惯例、原材料采购及垫付工程款、会计政策变更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面临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进而导致发行人依赖融资活动弥补现金流不足的情况，债务压力增加，盈利能力受到持续影响。

7、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5,709.09 万元、-39,677.42 万元和-19,051.21 万元，全部为坏账损失，主要是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相应计提的坏账金额较大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仍会有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从而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281.09 万元、-91,061.96 万元和-156,244.8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建筑行业，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积极参与投资项目，导致公司资本性支出的金额较大，加之投资项目模式回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收入短期尚无法覆盖支出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投资项目资金回收出现困难，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持续上升，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并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能力。

9、受限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176,230.76 万元，占总资产的 3.29%，占净资产的 28.19%，主要系质押融资所致。受限资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其他债务的保障能力，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10、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已不同程度进入国际市场，外汇与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收入和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政策发生改变，可能给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各项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近年来，

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但未来不能排除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发行人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总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较易受国内钢材、水泥及原油等大宗建材价格变化的影响。淘汰落后产能、限制高耗能行业扩张、电力供应紧缺和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快速增长等诸多因素将使我国建材供需趋紧，加大了建材价格的上行压力。同时，近年来全球建材及原油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国内建筑行业劳动力成本也不断上涨，对建筑企业的盈利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若未来出现原材料和劳动力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而此种成本上升无法完全向客户传递，则发行人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3、合同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签署的部分合同属于固定价格合同，确定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劳工、原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涨等因素，同时，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部分合同包含价格调整条款。但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若成本的上涨超过预估，或发生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超出预期而导致工程延期、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意外事件，则固定价格合同、甚至含价格调整条款的合同不一定能完全抵消成本的增加。因此，发行人合同履约存在变数和风险，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实际合同风险和成本超过预期。

此外，发行人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额还存在不能必然最终转化为收入的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实现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的不确定性因素有：客户要求终止或更改合同，因而造成合同金额或工程量的重大改变；执行合同时可能因无法预知的因素导致履行时间延长等。因此提示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作为预测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指标。

4、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国内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主营业务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者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均有一定的市场占有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新领域挑战和新竞争对手的压力，也存在一定的风险。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情况的变化，发行人各业务领域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则可能出现服务或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5、生产经营中的固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工程施工领域具有其固有风险。尽管公司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但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火工品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倘若发生该等事件，发行人可能因此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可能损害发行人声誉并对业务资质和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特级、壹级资质。为获得并保持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发行人违反相关法规，则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带来收入及利润减少的风险。

7、BT、BOT 及 PPP 业务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展较多采用 BT、BOT 及 PPP 业务模式。由于 BT、BOT、PPP 业务前期需要自行投入大量项目工程及营运资金，待后期通过政府回购或项目运营收入等方式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取收益，因此项目投入大、回收周期长。在此期间若遇宏观经济情况发生变化，造成相关政府的财政支付能力下降而无力支付，或项目运营收入未达预期目标等情况，可能使发行人的 BT、BOT 及 PPP 业务面临风险。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工程施工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9、海外建设风险

发行人存在海外业务，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所属国政治环境、投资环境、劳工政策、法律、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经营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使用易燃易爆品等。虽然发行人根据多年施工专业经验制定了各类安全制度和标准，且在施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但是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至今在建筑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筑施工实力较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问

题。但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仍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发行人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以及向关联方支付施工分包款项均执行公允的市场价格，且内部关联方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如果以上关联交易协议不能严格执行或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关联交易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对于优秀人才的储备和培养是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若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激发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导致优秀人才流失，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5、公司治理与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营运规模庞大，各级子公司较多，业务经营地域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而且业务内容涵盖了公路建设等诸多业务板块。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由此带来运营复杂性的显著提高。此外，发行人许多子公司在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上比较相似，在某些工程招标上有可能产生相互竞争的情形，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目前，发行人在整合众多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也在力图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以解决结构性的问题，例如财务集中管理、风险控制、内部资源整合、信息化建设、协调内部竞争等，以发挥协同效应。对项目子公司建立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总部统一管理。但公司组织架构复杂的特点增加了公司管理的难度，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若控制机制的设置或执行不能适应其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建筑业是典型的高资金杠杆行业，受到产业政策的影响极大，一方面建筑业需要垫付巨额资金，因而受到国家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每当国家收紧银根之时，就会比较显著的影响到建筑业的资金情况。另一方面，建筑业是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方向，故而受到国家财政政策的影响也很大，当国家扩大投资之时，往往就是建筑业的运行旺季，而当国家经济刺激政策退出之时，建筑业势必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由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对象。针对我国的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家相关部门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要求建筑行业的企业绿色施工。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

3、国内宏观调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在道路、桥梁、隧道及其他交通基建等方面的投资。目前政府批复的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2014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意见》对于各地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尚不明朗，可能导致各地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大幅缩减，也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可能对公司在该领域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 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持续行使续期选择权，投资者可能面临短期内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会计政策或税务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本期债券初始利差为第一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收益。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修订）》（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通过对发行条款的设计，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将本期债券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

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修订）》（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通过对发行条款的设计，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发行人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8、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009.67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但如果发行人净利润下滑或发生亏损，致使未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票面利息，则发行人将可能选择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

9、本期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 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包括：（1）发行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占比较高，存在资金占用，且 PPP 等投资类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资金支出压力；（2）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大，投资亏损及坏账损失规模较大，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全部债务持续增加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面临集中偿付压力。东方金诚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东方金诚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信息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审批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6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三局 Y2，**债券代码：**243377.SH。

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一个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延长一个定价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本期债券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无。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户：3215 1010 0100 2358 44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 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在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并在该周期内保持不变。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赎回选择权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

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发行期限：2025 年 7 月 23 日，共 1 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东兴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

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846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表3-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到期日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借款	30,000.00	30,000.00	2025-10-1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财务资金部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

本期债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监管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应配合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调看专项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向检查人员提供专项账户的明细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监管银行应依据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专项账户，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且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应定期（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说明，便于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

有权对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和监管银行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无条件的、随时调看偿债账户中的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积极予以配合进行上述检查，并向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人员提供偿债账户的包括但不限于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 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

中国交建资金管理采用设立财务公司和资金结算中心的模式，分别设立财务公司和所属各分结算中心，形成财务公司和分结算中心分级授权管理的组织架构，运用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多家银行接口，搭建资金管理平台，构建“各单位——财务公司和资金结算中心——银行”三者之间的资金管理网络体系，要求各单位必须在财务公司和所属分结算中心开设内部帐户，通过财务公司和各地区分结算中心按照地区对各单位的资金归集和日常结算进行管理。

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造成实质性阻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募集资金的用途为：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表3-2：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4 年末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220,080.14	3,220,080.14	-
非流动资产	2,138,274.43	2,138,274.43	-
资产合计	5,358,354.57	5,358,354.57	-
流动负债	4,117,998.06	4,087,998.06	-30,000.00
非流动负债	615,124.73	615,124.73	-
负债合计	4,733,122.78	4,703,122.78	-30,000.00
所有者权益	625,231.78	655,231.78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88.33	87.77	-0.56
流动比率	0.78	0.79	+0.01

以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假设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从 88.33%下降至 87.777%，流动比率将从 0.78 提高至 0.79，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财务结构得以优化，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同时，本期债券发行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违规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穿透后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或房地产开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55 号注册，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4 亿元。截至目前，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1]2059 号无异议函，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了“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目前，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46 号注册，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目前，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46 号注册，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目前，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46 号注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4 亿元。截至目前，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46 号注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 亿元。截至目前，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46 号注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目前，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CCThirdHighwayEngineeringCo.,Ltd

法定代表人：蔡唐涛

注册资本：215,618.717813 万元

实缴资本：215,618.717813 万元

设立日期：2004 年 3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96009847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 88 号 801

邮政编码：101304

联系电话：010-81403056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3 号楼

传真：010-81403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务：曾名华、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81403056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咨询；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zjsgj.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路桥集团三公局工程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8 日，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艾怀敏、任惠表和王瑞荣各出资 1,000.00 万元，发起设立路桥集团三公局工程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表4-1：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	2004 年 03 月	设立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路桥集团三公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2	2004 年 06 月	第一次增资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6,287.97 万元，增加路桥集团三公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 14,287.97 万元。
3	2006 年 09 月	名称及股东变更	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原股东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将持有的 79%股权转让给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艾怀敏、任惠表和王瑞荣。
4	2006 年 10 月	股东名称变更	发行人股东之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2007 年 07 月	第二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5,712.03 万元。
6	2009 年 09 月	第三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0.00 万元。
7	2009 年 09 月	发行人股权转让	艾怀敏、任惠表和王瑞荣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8	2013 年 11 月	第四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93,00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33,000.00 万元。
9	2015 年 10 月	第五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934.00 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57,934.00 万元。

10	2019 年 12 月	新增股东，第六次增资	新增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5,618.717813 万元，新增部分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计入股本 64,684.717813 万元。
----	-------------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6 月，根据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关于同意用原国内事业部资产增资的批复》（路桥企字[2004]231 号），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6,287.97 万元，增加路桥三公路局注册资本至 14,287.97 万元。该次变更经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京正评字[2004]第 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发行人名称及股东变更

2006 年 9 月，根据《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及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集团拟重组改制二级企业规范名称的通知》（中交企字[2006]633 号），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合并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将持有的 79%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且路桥集团三公路局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艾怀敏、任惠表和王瑞荣。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第七次股东会审议，同意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中交股规字[2007]392 号）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3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额 15,712.03 万元，共计出资 27,000.00 万元；艾怀敏、任惠表和王瑞荣出资额不变。此次变更经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正大验字（2007）第 B938 号验资报告。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30,000.00 万元，共计出资 57,000.00 万元，艾怀敏、任惠表和王瑞荣出资额不变，注册资本金达到 60,000.00 万元。此次变更经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开元信德京验字（2009）第 010 号的验资报告。

5、 发行人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艾怀敏、任惠表和王瑞荣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53,712.03 万元，净资产出资 6,287.97 万元，共计 60,000.00 万元。

6、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增加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中交股战发[2013]728 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93,000.00 万元，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货币资金 33,000.00 万元。变更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出资 86,712.03 万元，净资产出资 6,287.97 万元。此次变更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华通鉴验字[2013]第 015 号的验资报告。

7、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三届第二十次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93,000.00 万元变更为 150,934.00 万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57,934.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3,000.00 万元变更为 150,934.00 万元。

8、 发行人新增股东、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三公局开展债转股业务的批复》（中交股金发[2019]897 号），发行人以增资扩股还债模式开展债转股业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934.00 万元增至 215,618.717813 万元。工银金融资

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9,950.00 万元，其中 64,684.717813 万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35,265.282187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额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4-2：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09,340,000.00	70.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46,847,178.13	30.00
合计	2,156,187,178.13	100.00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性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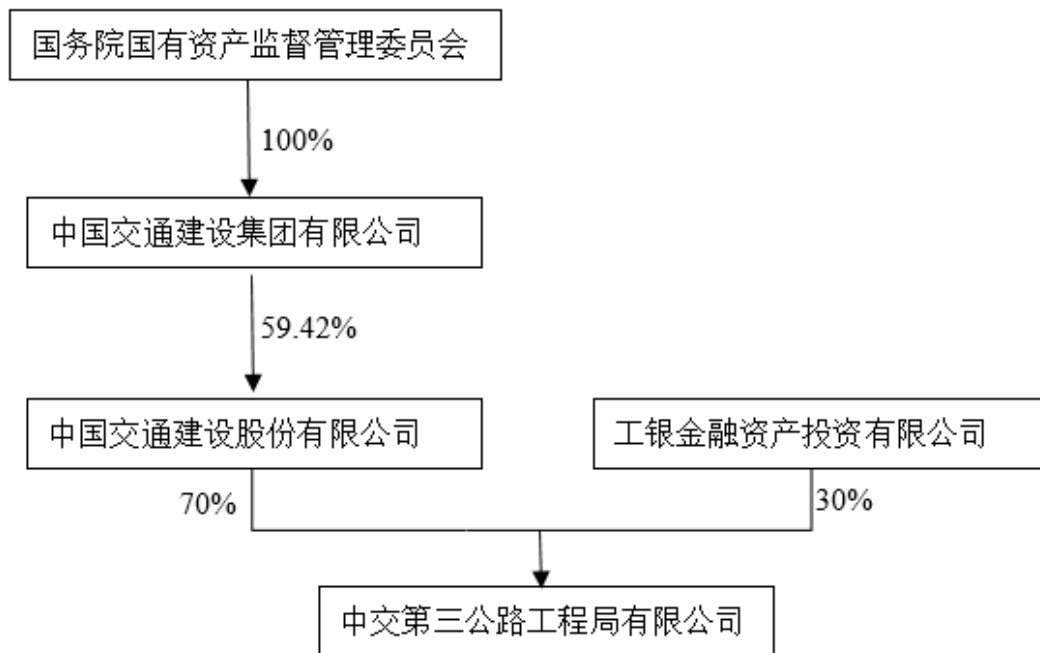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¹如下：

图4-1：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¹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为中央直属国有独资企业，根据 2019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划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 号）文件，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交集团 10%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完成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实缴资本 76,552.14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拥有中交集团 90%股权（下同）。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二） 控股股东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注册资本：1,616,571.1425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

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公司凭借六十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目前，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港口、公路与桥梁的设计与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工程船船队。

截至2024年末，中国交建资产总额为18,582.73亿元，负债总额为13,904.5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678.15亿元。2024年度，中国交建实现营业收入7,719.44亿元，净利润303.47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交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4-3：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中交三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建筑施工	50,6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	中交三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建筑施工	37,6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中交三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建筑施工	3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中交三公局桥梁隧道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²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建筑施工	3,6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中交三公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试验检测	6,003.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西藏）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中国交通建设（秘鲁）有限公司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建筑施工	76.4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中交汉兴枣阳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公路投资管理	14,000.00	90.00	90.00	投资设立
9	济宁市中交盛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公路投资管理	25,000.00	9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滨州中交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60.00	98.00	9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晋城中交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工程建设及管理	-	99.00	99.00	投资设立
12	眉山市东坡区融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工程建设及管理	5,000.00	90.00	90.00	投资设立
13	中交三公局（枣庄）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工程建设及管理	5,219.80	99.00	99.00	投资设立
14	钟祥中交群益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工程建设及管理	4,400.00	90.00	90.00	投资设立
15	中交三公局华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³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中交三公局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中交三公局第六工程（河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² 原为中交三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更名。

³ 原为中交三公局华中建设（河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更名。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8	中交三公局第四工程建设（重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南京市淳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56%股权，根据该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生效；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派遣 1 名，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生效。因此发行人无法控制该公司，不满足合并条件，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4-4：发行人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交三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98,016.53	330,109.55	67,906.98	167,850.80	3,630.28	净资产较上年增长 41.27%；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30.75%
2	中交三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99,245.66	154,015.57	45,230.09	103,336.63	4,264.43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33.02%；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569.83%
3	中交三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60,964.73	123,459.73	37,505.01	63,270.36	386.49	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35.89%；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91.79%
4	中交三公局桥梁隧道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71,248.63	64,891.45	6,357.18	2,050.31	1,589.18	净资产较上年增长 33.14%；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64.97%；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39.78%
5	中交三公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39.03	6,830.20	6,808.83	4,209.86	67.25	总负债较上年下降 45.39%；净资产较上年增长 291.63%；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38.24%

6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西藏）有限公司	53,072.04	29,437.30	23,634.74	4,154.59	1,152.05	总资产较上年增长 51.54%；净资产较上年增长 851.98%；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8.17%；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33.70%
7	中国交通建设（秘鲁）有限公司	62,512.36	60,179.75	2,332.60	13,623.80	4,412.39	净资产较上年下降 79.00%；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51.94%
8	中交汉兴枣阳建设有限公司	58,502.41	44,070.89	14,431.52	39.64	40.26	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69.46%
9	济宁市中交盛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2,818.63	46,653.39	26,165.24	729.25	669.81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51.52%；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99.70%
10	滨州中交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76.27	4,545.76	30.51	-0.00	2.30	/
11	晋城中交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529.49	24,095.58	3,433.91	-	186.43	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88.20%
12	眉山市东坡区融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343.22	94,200.42	24,142.79	0.99	156.13	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62.83%
13	中交三公局（枣庄）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4,905.30	18,743.27	6,162.03	-	412.92	未实现营业收入
14	钟祥中交群益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9,262.24	4,465.51	4,796.72	4.53	0.32	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99.87%
15	中交三公局华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314.20	25,146.02	30,168.17	22,301.73	84.06	总资产较上年增长 209.78%；总负债较上年增长 225.62%；净资产较上年增长 197.7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12.46%；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33.28%

16	中交三公局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153.57	35,404.16	30,749.41	27,781.85	205.34	总资产较上年增长 10770.78%；总负债较上年增长 6090.95%；净资产较上年增长 83741.53%，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8683.09%；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59.89%
17	中交三公局第六工程（河北）有限公司	70,228.82	40,162.81	30,066.01	30,288.71	193.68	总资产较上年增长 34848.09%；总负债较上年增长 19956.01%；净资产较上年增长 4304039.52%，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44312.23%；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7680.29%
18	中交三公局第四工程建设（重庆）有限公司	39,049.98	8,951.87	30,098.11	10,387.11	7.80	2024 年新设立

发行人将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中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认定为主要子公司。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主要子公司。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有 5 家合营企业和 20 家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4-5：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10,000.00	40.00

2	天津中宝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隧道、桥梁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服务。	5,000.00	20.00
3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对重庆丰都至忠县段高速公路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对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	39,037.50	40.00
4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路基、路面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地铁盾构混凝土管片的生产与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3,100.00	32.26
5	南京市淳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港口理货；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	45,000.00	55.56
联营企业				
6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	360,000.00	30.00
7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黔东南三穗至镇远公路工程	11,250.00	10.00
8	甘肃柳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215 线柳园至敦煌公路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配套服务，及公路沿线服务区、加油站、广告牌的运营管理。	20,000.00	25.62
9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黔东南州凯里至都匀公路工程 PPP 项目；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沿线规定区域内广告牌、服务区及附属设施。	14,000.00	7.14
10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0,000.00	40.00
11	中城乡（泉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对污水处理行业、环保行业、水利行业、建筑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污水处理行业、环保行业、水利行业、建筑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运营；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水资源管理、水处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000.00	25.00
12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设计优化、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14,016.00	18.00
13	天津九园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工程管理服务。	25,000.00	12.00
14	铜陵保盛中交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管理；公路工程施工。	20,000.00	8.00
15	中交（东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市政、公路、桥梁、隧道、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机电、环保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运营与养护；工程设计与咨询。	10,000.00	30.00

16	中交振华智慧停车（衡阳）有限公司	停车设施、路内停车泊位、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系统、停车场（库）新能源（充电设施）设施、停车场（库）商业开发、停车场（库）配套广告等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5,633.30	20.00
17	交建城投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城市旧城改造；土地整理与开发；园区开发及运营；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物资采购与销售；混凝土的销售；装配式建筑的制造与销售；股权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咨询、设计。	10,000.00	9.00
18	肇州县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市政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管理；销售：污水处理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	1,181.00	18.00
19	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市政工程、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污水处理工程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污水处理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	17,891.04	18.00
20	盐城响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1,000.00	2.00
21	响水苏港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10,000.00	2.00
22	响水锦亿重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船舶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门窗制造加工；企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1,000.00	2.00
23	天津中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30.00

24	郑州港新国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10.40
25	陵水中交海投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49.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3 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4-6：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合营企业							
1	南京市淳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433.39	15,232.23	45,201.16	-	15.96	净利润由上年的 -98.60 万元转正为 15.96 万元
联营企业							
2	中交（东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6,432.86	125,185.56	31,247.29	33,504.26	3.83	净资产较上年增加 72.03%，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52.28%，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93.97%
3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400.04	98,197.53	336,202.51	148,329.94	-14,735.44	总负债较上年减少 57.80%，营业收入上年为零，增加至 148,329.94 万元，净利润由上年的 -2,425.44 万元增亏至 -14,735.44 万元

2024 年，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售价行情总体下跌影响，竣备工程已售商品均价低于建造成本。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为使企业运作规范有效，发行人不断致力于法人治理进步与完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组织结构，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运作体系。

1、 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作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制定或者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上一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并将股东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股东。上述提前通知的时限可以由股东视情况豁免，任何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会议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通知或其已豁免按上述时限提前通知。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各方依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在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包括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1）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修改公司章程。

除上述规定外，股东会审议其他事项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局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局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局党委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设立党委常务委员会，党委常委一般 5-7 人、最多不超过 9 人，党委委员一般 15-21 人。

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担任副书记。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局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7）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8）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作用。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党委制定党委相关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详细规范局党委工作及党委常委会议事内容和决策程序，提高局党委和党委常委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全局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局党委领导作用。

在企业改革中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设立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等工作机构，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可合署办公。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

根据公司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党组织工作经费，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其余董事均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由股东会继续选举，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董事职务。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尽快提请股东选举新任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定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与内控、投资管理、薪酬考核、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其中提名委员会应当由董事长、党委书记担任主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经营计划；
- （3）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4）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5）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6）批准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7）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18）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就提名人选听取党委意见。

董事的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董事对公司负责诚信和勤勉义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此规定适用于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3）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4）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5）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6）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7）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8）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股东会决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9）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10）按照股东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1）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2）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13）法律、行政法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年召开 4 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度。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董事会会议表决的事项涉及某个董事个人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代理人代为出席。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代理人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工会推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5）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股东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提前通知全体监事。但遇紧急事由时，经全体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5、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经理层包括：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各 1 名，协助经理工作。其中，副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由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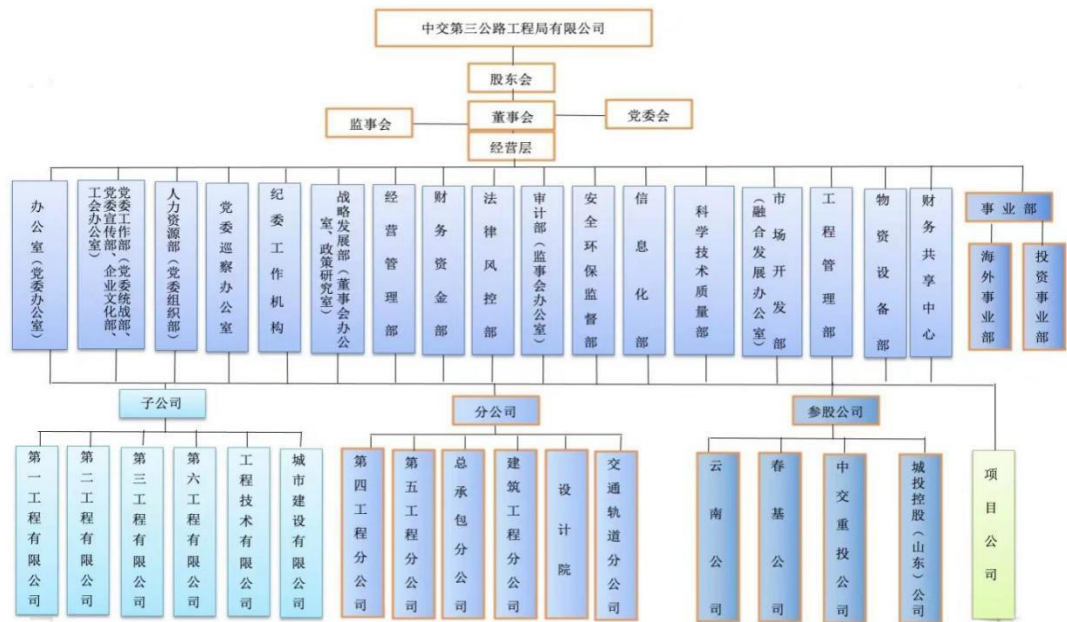
经理任期三年；经理的任期届满前，董事会应根据经理任期内的业绩作出是否续聘的决定；经理在任期内申请辞职，必须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离任；经理在任期内不胜任或有严重失职、违法行为，董事会有权免除其职务。

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二） 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内设 19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办公室、纪委、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经营管理部、财务资金部、法律风控部、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安全环保监督部、信息化部、科学技术质量部、市场开发部（融合发展办公室）、工程管理部、物资设备部、财务共享中心、海外事业部和投资事业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

图4-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局综合协调、公文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工作督办、后勤保障、公共联络、办公用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报送、局总部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行政应急管理、信访管理、治安保卫、办公用车管理、保密管理、重要工作目标管理、会议及活动管理，具体负责年度工作会议等局重要会议的筹办，党委常委会、办公会议的筹办，以及党委、行政日常事务工作。

2、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工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开展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新闻宣传、工青妇工作、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是局党群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中枢和纽带。

3、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主要负责局人才资源管理与开发、考核激励、员工录用、劳动合同、劳动工资、社会保险、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员工档案管理、职称管理、出国（境）审批和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局总部及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及领导人员、后备领导人员管理，协助中国交建承办局领导班子建设及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辅助性工作。

4、党委巡察办公室

主要承担局党委巡察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整改落实、成果应用和部门的日常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以及对接上级巡视组等工作。

5、纪委

主要负责日常监督、纪检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宣教、推动落实“两个责任”、廉洁风险防控、受理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和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

6、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主要负责战略管理、产业与政策研究、权责体系建设、制度管理、公司章程与治理结构管理、管控与授权体系建设、管理体系运行维护、管理提升与创

新、综合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机构管理、企业重组与分立、结构与布局调整、企业资质管理以及董事会日常事务和派出董事工作事务管理等工作。

7、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局合同管理、成本管控、风险防治、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

8、财务资金部

主要负责财务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及人员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金融管理、对外投资管理、产权和资产管理、收入和成本费用管理、税务和利润分配管理、账户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风险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财务信息化、财务检查与监督、重组清算管理、财务共享管理、财务档案管理工作。

9、法律风控部

主要负责局规章制度及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各类合同的审查监督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合规管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防控和处理、普法教育等工作。

10、 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审计监督、内控评审；监事、监事会日常事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国资监管数据治理等工作。

11、 安全环保监督部

主要负责局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贯彻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局制订的相关制度，对下属单位和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职业健康履行监督职能。

12、 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局信息化的总体规划及网络基础架构的设计和升级；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协调开发、实施与运行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软件、硬件维护和升级；网络信息安全流程管理；局工作流程管理等工作。

13、 科学技术质量部

主要负责局科技创新、科技进步、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

14、 市场开发部（融合发展办公室）

主要负责全局境内市场业务拓展、统筹布局、支持协调与服务等工作；融合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局属各单位及项目部开展融合发展业务。

15、 工程管理部

主要负责局项目管理、项目前期策划和施工组织设计管理、生产进度管理、计划统计管理、分包商注册登记及使用评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项目标准化建设管理等工作。

16、 物资设备部

主要负责全局物资设备采购及管理的各项工作。

17、 财务共享中心

主要负责成员单位的会计核算，资金结算，资金、预算、成本、费用、税务、财务风险等过程监督管控，数据挖掘分析，业财一体化协同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财务共享服务和质量管理等。

18、 海外事业部

主要承担海外发展战略的管理与实施任务，并围绕发展规划落实海外业务板块目标任务。全面开展海外营销及体系建设工作，市场布局及业务结构优化工作，市场资源的统筹管理工作，海外项目的开发、分配、建设、验收、考核工作。

19、 投资事业部

主要围绕局总体战略布局，落实投资业务板块目标任务，统筹境内投资业务发展规划，对投资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的开发、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管理。

（三） 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产权清晰、责权明确、运作高效的原则和管理精神，建立了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物资装备管理

为促进公司物资装备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系列化，尽最大可能减少物资费用，降低工程成本，获得最佳经济效益，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制度》《周转材料管理办法》《物资设备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物资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物资供应商管理细则》和《物资招标采购工作手册》等制度。

2、财务管理

为规范公司所属各单位的财务行为及相互间财务关系，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企业实现价值最大化，发行人结合建筑产行业的行业特性和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海外业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管理费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等。

3、预算管理

发行人采用全面预算计划管理体制，发布并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范畴，包括业务预算、财务预算、资本预算，构建了局、公司、项目三级运作高效的预算管理体系。

4、安全生产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安全发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员工和其他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企业平安发展，根据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隧道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总监管理实施细则》《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实施细则》《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管理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监督检查办法》《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管理办法》等制度。

5、人事管理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奖励管理暂行办法》《海外员工薪酬管理实施细则》《企业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流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人事管理进行规范。

6、生产经营

发行人根据公司各类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针对市场开发部、投资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并实施了相应流程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7、信息管理

发行人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布局、急用先建、信息共享”的原则，加强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把制度流程嵌入平台建设，提高网络信息化建设的针对性、实用性，推进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流程化、便捷化，加快搭建公司集中统一的网络信息化平台。借助卫星通讯、网络加速等技术，积极搭建海外项目管理平台，尽快实现境内外一个平台、一体化办公，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公司制定了《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机房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综合管控系统运行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所属机构管理办法》等制度，来保证各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证管理信息系统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正常开展。

8、资金运营与管理

发行人资金实行“统一合理调配、分级归口管理”的原则，制定有《资金管理办法》《银行中间产品管理办法（试行）》《备用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通过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银行授信和担保管理、账户管理、银行中间产品管理、资金考核评价等几个方面来对子公司资金状况实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和效益。

9、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实施细则》《完工项目经济效益审计办法》（试行）《项目绩效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并通过创新审计组织方式，改进审计方法，实施两级总部审计工作上下联动、同步推进，实现了国内项目审计全覆盖，并将内部审计有效延伸到海外项目。通过如实评价经营业绩，真实反映经营效果，深挖经营管理短板，紧盯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有效规避企业运营风险。

10、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吸收存款、资金拆借的价格、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以及资产转让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存款及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为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管控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知性的突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发行人遵照执行，并成立了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小组，建立了预警、预防机制以及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保障

工作、奖惩措施等，以争取在最大程度上减少突发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

12、 信息披露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本期债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按照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3、 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

为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投资决策的论证和质量，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投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和授权下，负责研究制定投资相关制度及投融资业务总体规划，研究投融资事项并提出建议和方案，对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对新兴业务领域范围的投融资事项进行评审，对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方案进行审核并在董事会审议时提出意见，定期不定期听取已投项目资产经营情况报告，对其实施进行评估和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1、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明确分开，不存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一套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铁路、房建、桥梁、市政公用工程、机场航站楼及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咨询业务，拥有独立的从事相关业务经营的相应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资金、设备和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经营能力，各项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4-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董事					
蔡唐涛	男	1967 年 04 月	董事长	2021 年 08 月至今	无
李海潮	男	1975 年 10 月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02 月至今	无
薛志文	男	1975 年 10 月	董事	2021 年 07 月至今	无
丁长喜	男	1963 年 10 月	外部董事	2020 年 05 月至今	无
季振祥	男	1962 年 10 月	外部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今	无
王俊	男	1962 年 10 月	外部董事	2023 年 06 月至今	无
袁晓宁	女	1980 年 10 月	外部董事	2023 年 06 月至今	无
监事					
李海平	男	1975 年 09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至今	无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曾名华	男	1976 年 02 月	总会计师	2024 年 06 月至今	无
张晓东	男	1971 年 05 月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6 年 04 月至今	无
王杰先	男	1971 年 07 月	副总经理	2016 年 04 月至今	无
王纯海	男	1972 年 04 月	副总经理	2019 年 07 月至今	无
程波	男	1974 年 12 月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19 年 07 月至今	无
华正阳	男	1977 年 03 月	副总经理	2021 年 06 月至今	无
王昕	男	1968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	无
李修华	男	1977 年 06 月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	无
许宝忠	男	1965 年 03 月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至今	无

发行人现有监事 1 人，少于公司章程约定的 3 人，主要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决策部署，原监事离任后控股股东未提名新监事。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

蔡唐涛，男，1967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历任交通部公路二局六处合宁项目技术员，南京绕城项目副经理（副科级），第四工程队副队长，第四工程队队长，济德项目经理部经理，生产技术管理科副科长，西兰项目项目经理；公路一局华祥公司连徐项目副经理，河南片区四广项目项目经理，华祥公司副总经理，哈大铁路项目副经理，哈大铁路项目常务副经理，铁路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四公局七公司（桥隧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海南办事处主任，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交四公局副总经理；中交二公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交三公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海潮，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历任中交二公局机械工程处项目技术员，柳南高速 K 标工程部作业队长，滨南路 E 标机料部部长，钦北路 I 标工程部施工队长，济南绕城项目工程部施工队长；中交二公局萌兴公司金丽温 38 标工程部施工队长；中交二公局远通公司苏州东方大道项目副总经理，陕西吴子 N2 标项目副经理，陕西安毛 11 标项目常务副经理，青兰 28 标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远通公司副总经理、远通公司京藏高速公路呼和浩特至包头段改扩建工程 HBTJ-03 标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中国交建 LBAMSG-3 项目总承包管理部第四项目经理，远通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生产运营管理部（中交集团交通战备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工程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和中交集团交通战备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薛志文，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中交二公局军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机关党委秘书，第一工程处处长秘书兼党委秘书，苏通长江公路大桥项目总经理部综合事务部部长，苏通长江公路大桥项目总经理部副书记、工会主席，西安同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

交三公局办公室副主任；中交路桥技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计划经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承包事业部总经理、青海省 G310 线大力加山至循化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长、云南项目（嵩昆宣曲）总承包部总经理、青海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交养护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丁长喜，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财务会计专业。历任路桥公司机关财务部会计；中国路桥集团肯尼亚办事处财务经理，财务部会计，深圳粤龙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路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路桥集团资金部、财务部副经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党委常委。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

季振祥，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河海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历任中交三航局一公司 102 队施工员，一工区施工员，福建肖厝工区技术副组长，外高桥施工处主任，内环线 2.8 标项目经理部经理，副经理，经营处副处长，经营处处长，局长助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经营处处长，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

王俊，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中交二航局二公司职员，船机公司经理、经理助理，二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党委委员；中国交建重庆朝天门大桥项目总经理；中国交建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机电局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国交建总承包经营分公司总经理，轨道交通分公司总经理；中交机电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国内直营业务事业部（融合工程部）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交建总承包经营分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

袁晓宁，女，1980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英国 Essex 大学金融与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历任工行北京市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外资科科长，公司业务一部石化

商贸科科长，集团客户金融业务部交通运输科副科长，集团客户金融业务部交通运输科三级经理，集团客户金融业务部供应链专员。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人员简历

李海平，男，1975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劳动经济专业。历任交通部二局一处桥机股份有限公司劳资员，人事管理科干事；中国路桥二公局一处网络中心网络工程师；中交二公局一处人事管理科副科长，一处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交三公局企业发展部干事，北京工程部人事处，北京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分公司副职），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干部副部长，三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曾名华，男，1976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审计学专业。历任中交一航局四公司浦东机场项目部出纳，浦东机场项目部主办会计，黄岛项目部主办会计，第十项目部财务主管，第九项目部财务主管，第九项目部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一航局（天津）财务共享中心常务副主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一航局（天津）财务共享中心常务副主任；中交一航局副总会计师、审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纪委委员、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张晓东，男，1971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水利工程专业。历任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公路与城市道路设计处桥梁设计室技术员；中交一公局厦门公司设计院设计负责人，厦门公司助工；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助工（借调）；公路一局六公司施工技术科科长，南昌温厚高速 F4-1 标总工程师，江西胡傅高速公路路基 C 标项目总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科科长；一局天津工程处副总工程师兼湖南衡枣高速 1 标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技术发展科科

长，副总工程师兼乐温 A3 项目项目经理，副处长；中交一公局六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北京机场南线 1 标项目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交三公局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兼二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杰先，男，1971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历任交通部公路一局江浙工程处宁波项目部技术员，队长；公路一局江浙工程处宁波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公路一局二公司金丽、诸永项目项目经理；中交一公局二公司副处长兼项目经理；中交四公局第四工程处处长，中交四公局四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纯海，男，1972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控制工程专业。历任中交二公局三处深圳梅观高速公路项目技术员，生产经营科主办科员，上海路面项目副经理，生产经营科副科长，经营开发科科长、副总经济师，中交二公局三公司副总经理，中交二公局隧道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交二公局市场开发处处长，中交二公局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波，男，1974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长安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历任新疆林业勘察设计院技术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交通指挥部生产管理部助理员、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北京市警通实业总公司片区负责人、项目经理，副总经理；中交四公局五处副处长，十天高速 A-CD31 标项目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交四公局五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青海分公司总经理，中交四公局五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华正阳，男，1977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桥梁工程专业。历任公规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大桥事业二部经营主任，大桥事业一部副经理，大桥事业一部副经理兼宁夏办事处主任，宁夏分公司总经理；公规院市政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市政部经理兼任宁夏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公

规院经营开发部主任、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昕，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历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总公司黄石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工程部技术员，佛山至开平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工程部部长，广西宾阳至南宁高速公路第十合同段副经理、总工程师，广西钦州至北海高速公路第十九合同段项目经理；路桥集团第一公路工程局南方公司副总工程师；路桥集团第一公路工程局广西河池至南宁高速公路第四合同段常务副经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部副总工程师；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合约部经理，副总工程师；中交四公局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交建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修华，男，1977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交通土建工程专业。历任中交一公局六公司 106 线 LB 标试验室试验员，梨温 A10 标测量队测量员，津蓟 19 标工程部质检工程师，苍尚 206 线 1 标工程部质检工程师，威乌 1 标工程部质量总监，扶项 6 标-工程部部长、经营部部长，张石路面 1 标总经济师，石武客专一工区总经济师，沈丹客专一工区总经济师，郑卢 5 标项目经理，密涿高速 L4 合同项目经理，机西 5 标项目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执行董事；一公局集团投资项目直营部-事业部总经理，投资项目直营部-地产部总经理，一公局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宝忠，男，196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道路与桥梁专业。历任大兴安岭林业设计院桥梁队技术员，副队长，桥室主任；公路一局二公司桥梁设计室代主任工程师；中交一公局二公司施工科科长；中交一公局质量监督处副处长；中交一公局二公司总工程师；中交一公局四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中交建设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中交四公局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交集团专职外部董事。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建筑施工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主业。发行人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包括公路铁路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工程，领域较为多元化。其中，公路铁路工程业务主要为公路施工业务，同时承接少量的铁路施工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主要涉及保障性住房、公建和园区建设等领域的房建工程；其他工程主要包括隧道工程、市政工程、港口工程和环境工程等。

1、 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施工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如下：

表4-8： 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资质类型	资质名称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总承包资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资质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工程勘察资质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乙级

2、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业务运营过程包括搜集项目信息、项目评估、资格预审、投标、委托商议、合同订立、项目执行与管理、工程结算等阶段。

（1）信息收集

发行人收集及时和可靠的信息，以物色潜在项目。公司物色潜在项目所使用的信息来源，包括从公司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部门、政府公开招投标通知获取信息，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尤其是规划和建设部门）、基建建设行业的专家，以及和公司现有客户持续沟通等。

（2）项目评估

发行人获知潜在项目后，将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评估，估算公司是否符合项目的具体资格标准、公司的资源是否充足，同时估算项目的成本和潜在盈利能力并综合考虑其它相关因素。某一潜在项目通过公司初步评估后，公司将从技术、商业等角度对该项目进行更为详细的评估，以便公司能精确估计时间和资源的要求，进行投标准备。详细估算通常涉及以下内容：

1) 原材料、劳动力及其他相关成本分析；2) 地理位置分析，包括供水、供电及交通运输等；3) 所需设备及其预测使用年限的资本开支分析；4) 有关公司客户及其付款期限的信用分析。决定是否争取某一具体项目前，项目估算须经公司内部审核和批准。大型项目估算的审核和批准则须送交上级控股公司审核和批准。

（3）资格预审（或资格复核）程序

客户通常需要确认发行人的施工资质、经营范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符合项目的最低要求，因此在进行项目投标前，发行人必须经过资格预审程序，向客户提供上述相关资料。

（4）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这里所说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一些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比如涉及新能源运用、通讯和交通、邮政和电信、水利水电、市政设施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经过项目评估和资格预审，发行人一般需要准备并向潜在客户递交投标文件。发行人在递交标书前，会仔细估算项目成本，这对于发行人收回成本和保证盈利至关重要。发行人在估算成本时会根据自身经验，并综合考虑各种差异因素，例如比较之前项目地点及环境的差异、项目的地理位置、原材料、机械及劳动力的供应及价格，以及所涉及的税务费用等，仔细估算各项成本。我国大型基建建设项目投标通常分为多个投标部分。

（5）委托商议

中标后，发行人会收到客户的书面通知，进一步与客户就关键问题进行磋商，以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大部分的建设合同按固定价格或固定单位价格基准执行，且有项目竣工的固定时间表。这些建筑合约通常要求发行人就某一项目报出固定的总价或者固定的单位价格，并且不能超过该价格。某些合同含有价格调整条款，以弥补可能由于原料成本超出预期水平、设计或作业范围变动或者其他因素（如水电供应短缺）等引起工程中断而导致的成本增加。对于不含有价格调整条款的建设合同，发行人通常将或有款项计入公司的投标价，以应付潜在成本增加。

（6）合同订立

对于所有客户，发行人都提供统一的合同条款。公司的项目建设合同通常包含以下条款：

1)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通常情况下，在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客户会要求公司在得到通知后 2-4 周内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如果公司未能履行职责，

客户可根据有关合同将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提交给发行金融机构以获取款项。履行保证金将在竣工证明发出后退还给公司。

2) 项目进度款项

就大型建设项目而言，公司通常按工程完成进度分期收取进度款项。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建设合同要求公司的客户向公司提供总合同价款的 10%-30%作为预付款。这些款项一般应在合同签署后特定期间内支付。后续进度款项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分期收取。当工程达到该类指定阶段后，公司将通知客户，客户则派出第三方工程师核实公司的建设进度。公司通常在核实后特定期间内收到进度款项。

3) 保留款项

项目整个工程全部竣工后，公司将通知客户，由客户派出第三方合格工程师对公司的工程进行最后验收。如果公司已竣工工程符合有关竣工和检验标准，第三方工程师将向公司的客户发出一份正式竣工和检验报告。根据合同规定，客户将基于此报告，向公司支付最终款项。按照国内建设行业的惯例，客户一般扣取总合同价值的 5%作为保留款项，作为项目保修期内的质量保证。公司部分客户愿意接受公司提供的合同银行担保，以取代部分或全部保留款项。这些款项和银行担保在合同维护期内由客户持有，待发出竣工证明后退还公司。

4) 维护

一般而言，公司的建设合同规定项目保修期为 12 个月或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负责。

(7) 项目执行与管理

在执行不同基建建设项目时，根据项目要求、项目规模和客户偏好，公司可能会扮演主承包商、项目联合体成员或分包商等不同角色。公司通常依靠自有劳动力完成基建建设。然而，由于基建行业劳动力密集，需要大量人力，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聘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外部劳务公司提供项目所需劳动力，以更好地管理人力资源和成本结构。公司仅聘用符合特定资格的优质劳务公司，并严格执行准入和评价制度。

对于项目管理和工程范围变更，发行人严格执行和遵守全面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便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监督和管理主要建设活动，包括项目执行、劳务管理、原材料监控、质量控制和内部监理等方面。公司按照标书和合同所载的时间进度和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但是由于设计变更或修正设计误差，客户有时会在建设期间变更项目的施工范围。对于任何施工范围的调整，公司会与客户协商更改付款和施工时间表。

（8）工程结算

发行人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涉及工程价款的结算。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根据双方签订合同（含补充协议）进行的工程合同价款结算。工程结算又分为：工程定期结算、工程阶段结算、工程竣工结算等方式或环节。工程定期结算实行期间预支，定期结算，竣工后清算的方式；工程阶段结算即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按照工程进度，划分不同阶段进行结算；工程竣工结算指多用于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建设期在 12 个月以内，或者工程承包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可实行工程价款每月月中预支，竣工后一次结算。

（9）盈利模式

建筑工程企业产业范围可总结为横向向相关产业发展和纵向向上下游产业延伸两个方面，前者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后者包括房地产开发、水利开发、设施运营等领域。发行人目前主要盈利模式集中于施工总承包模式（EPC）和资本运营模式（PPP、BOT 和少数存量 BT 项目）。

施工总承包模式下，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自于项目总承包建设项目的施工部分来获利，通过项目总承包费用扣除相关成本后获得利润；投资运营模式下，发行人的利润除来自项目运营收入除去开发及运营成本后的获利外，还可通过承接建安工程合同，获得工程施工收入获利。

（10）会计处理模式

1) 建筑施工业务

a.在建筑施工业务中，发行人与项目发包方（业主方）签订合同并开始施工。发生施工成本时，发行人账务处理为：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货币资金、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b.发行人按照成本法确认合同履约进度，并核算各期的收入及成本，账务处理为：

借：合同结算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

c.业主方与发行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项目施工进度，核算工程款，发行人账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结算

d.发行人收到业主方拨付合同资金后，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2) 资本运营业务

a.BOT 业务

公司提供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提供建造服务收入政策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列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待收到款项后，进行冲减。

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

b.PPP 业务

PPP 合同项下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活动。于建设阶段，发行人按照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定发行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资产，其中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于运营阶段，发行人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发行人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发行人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之前，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发行人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发行人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发行人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上文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将核算为无形资产的 PPP 项目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将除上述情形以外的 PPP 项目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

2022-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9,110.85 万元、2,584,783.92 万元和 2,474,355.13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02%。其中，公路铁路工程实现收入 1,046,697.41 万元，基本与 2022 年持平；房屋建筑工程实现收入 955,024.83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8.74%，主要系房建项目略有减少；桥梁工程实现收入 82,475.39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59.17%，主要系桥梁工程项目增加；其他工程实现收入 500,586.30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43.94%，主要系发行人在市政工程等方面的业务拓展所致。

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4.27%。其中，公路铁路工程实现收入 1,114,523.69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6.48%，主要系公路工程项目有所增加所致；房屋建筑工程实现收入 815,308.91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14.63%，主要系房建项目减少所致；桥梁工程实现收入 56,558.95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31.42%，主要系桥梁工程项目减少所致；其他工程实现收入 487,963.58 万元，基本与 2023 年持平。

总体来看，公路铁路工程业务和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路铁路工程业务占比保持在 40%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占比保持在 30%以上，同时发行人在市政工程方面的发力为收入的稳定提供了重要支撑。

表4-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 建 业 务	公路铁路工程	1,114,523.69	45.04	1,046,697.41	40.49	1,063,016.25	42.37
	房屋建筑工程	815,308.91	32.95	955,024.83	36.95	1,046,507.81	41.71
	桥梁工程	56,558.95	2.29	82,475.39	3.19	51,816.08	2.07
	其他工程	487,963.58	19.72	500,586.30	19.37	347,770.71	13.86
合计		2,474,355.13	100.00	2,584,783.92	100.00	2,509,110.8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

2022-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00,980.73 万元、2,352,465.97 万元和 2,238,054.09 万元。

2023 年，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 growth，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增长 2.24%，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发行人加大了成本管理力度。其中，公路铁路工程业务成本为 957,671.25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1.16%；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成本为 884,505.18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9.05%；桥梁工程业务成本为 72,063.64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44.45%，主要系桥梁工程业务增长所致；其他工程业务成本为 438,225.90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41.48%，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长所致。

2024 年，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下滑，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减少 4.86%，下降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是发行人加大了成本管理力度。其中，公路铁路工程业务成本为 1,006,377.25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5.09%；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成本为 750,691.24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15.13%，主要系房建项目减少所致；桥梁工程业务成本为 48,157.03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33.17%，主要系桥梁工程项目减少所致；其他工程业务成本为 432,828.57 万元，基本与 2023 年持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和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表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业务	公路铁路工程	1,006,377.25	44.97	957,671.25	40.71	968,867.31	42.11
	房屋建筑工程	750,691.24	33.54	884,505.18	37.60	972,481.00	42.26
	桥梁工程	48,157.03	2.15	72,063.64	3.06	49,887.93	2.17
	其他工程	432,828.57	19.34	438,225.90	18.63	309,744.49	13.46
合计		2,238,054.09	100.00	2,352,465.97	100.00	2,300,980.73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润

2022-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8,130.12 万元、232,317.95 万元和 236,301.04 万元。

2023 年，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上涨 11.62%。其中，公路铁路工程毛利润为 89,026.16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5.44%；房屋建筑工程毛利润为 70,519.65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4.74%；桥梁工程毛利润为 10,411.74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439.99%；其他工程毛利润为 62,360.40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63.99%。

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上涨 1.71%。其中，公路铁路工程毛利润为 108,146.4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1.48%；房屋建筑工程毛利润为 64,617.67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8.37%；桥梁工程毛利润为 8,401.93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19.30%；其他工程毛利润为 55,135.01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11.59%。

表4-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业务	公路铁路工程	108,146.43	45.77	89,026.16	38.32	94,148.94	45.24
	房屋建筑工程	64,617.67	27.35	70,519.65	30.35	74,026.81	35.57
	桥梁工程	8,401.93	3.56	10,411.74	4.48	1,928.15	0.93
	其他工程	55,135.01	23.33	62,360.40	26.84	38,026.22	18.27
合计		236,301.04	100.00	232,317.95	100.00	208,130.12	100.00

4、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9%、8.99%和 9.55%。

2023 年，受成本管理和桥梁工程、其他工程业务增长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其中，占比较高的公路铁路工程业务毛利率由 8.86%下降至 8.51%，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毛利率由 7.07%上升至 7.38%。桥梁工程毛利率由 3.72%上升至 12.62%，其他工程的毛利率由 10.93%上升至 12.46%。

2024 年，受成本管理和公路铁路工程业务增长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8.51%上升至 9.55%，主要系占比较高的公路铁路工程业务和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其中，公路铁路工程业务毛利率由 8.51%上升至 9.70%，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毛利率由 7.38%上升至 7.93%。桥梁工程毛利率由 12.62%上升至 14.86%，其他工程的毛利率由 12.46%下降至 11.30%。

表4-1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基建业务	公路铁路工程	9.70	8.51	8.86
	房屋建筑工程	7.93	7.38	7.07
	桥梁工程	14.86	12.62	3.72
	其他工程	11.30	12.46	10.93
合计		9.55	8.99	8.29

（三） 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2022-2024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1%、17.70%和 17.30%，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依靠单一客户的风险。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部分关联方，一是系发行人为分享项目未来经营收益，与地方政府合作，对部分施工项目进行投资所致；二是通过中国交建及其他关联公司牵头承揽项目的形式获取的项目订单。

表4-1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4 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4,861.32	8.26	是
	黄石市通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261.24	2.67	否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413.25	2.15	否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3,308.23	2.15	否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51,280.39	2.07	否
	合计	429,124.43	17.30	
2023 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2,562.01	8.60	是
	铜陵保盛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1,049.41	2.36	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9,249.57	2.29	是
	中交（东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972.26	2.28	是
	河南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541.98	2.18	否
	合计	458,375.22	17.70	
2022 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7,172.94	8.65	是
	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8,937.30	4.73	否
	资阳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322.23	2.72	否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506.09	2.65	否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59,452.66	2.37	否
	合计	530,391.26	21.11	

2022-2024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7%、7.47%和 6.01%，发行人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依靠单一供应商的风险。发行人每年通过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进行采购较大金额，主要系中国交建的集团统一采购要求，有利于降低发行人成本。该公司是中国交建旗下唯一从事物资贸易业务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主要经营建筑施工所需的钢材、水泥、沥青、成品油等大宗物资的采购及销售业务，主要为中国交建工程项目提供物资集中采购和专业化供应服务。

表4-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4 年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70,683.63	3.15	是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27,958.12	1.25	是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25,728.60	1.15	是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5,450.36	0.24	是
	中交世通（重庆）重工有限公司	5,029.28	0.22	是
	合计	134,849.99	6.01	
2023 年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85,970.50	3.65	是

2022 年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39,299.63	1.67	是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35,951.22	1.52	是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8,099.72	0.34	是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6,892.73	0.29	是
	合计	176,213.79	7.47	
2023 年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73,965.29	3.21	是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33,563.72	1.46	是
	中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275.98	1.09	否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24,461.84	1.06	是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10,313.46	0.45	是
	合计	167,580.29	7.27	

（四） 发行人项目储备情况

2022-2024 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5,786,584.01 万元、7,038,119.67 万元和 7,556,988.67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新签合同额和其他工程新签合同金额保持增长，公路铁路工程新签合同金额有所波动。

表4-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合同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铁路工程	1,593,554.00	21.09	2,810,074.95	39.93	2,037,598.83	35.21
房屋建筑工程	3,637,946.47	48.14	3,066,613.14	43.57	2,764,058.42	47.77
桥梁工程	-	-	65,953.59	0.94	-	-
其他工程	2,325,488.21	30.77	1,095,477.99	15.56	984,926.76	17.02
合计	7,556,988.67	100.00	7,038,119.67	100.00	5,786,584.01	100.00

表4-16：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合同个数情况

单位：个、%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公路铁路工程	49	21.40	79	32.38	87	41.43
房屋建筑工程	113	49.34	90	36.89	76	36.19
桥梁工程	-	-	3	1.23	-	-
其他工程	67	29.26	72	29.51	47	22.38
合计	229	100.00	244	100.00	210	100.00

（五） 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情况

1、 公路铁路工程

（1）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传统业务，也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在公路工程领域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等资格证书。

报告期/报告期末，发行人公路工程主要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和新签项目情况如下：

表4-17： 报告期发行人公路工程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项目业主	省份	经营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 ⁴ 金额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⁵	结算模式	回款 ⁶ 金额
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No1 合同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	F+EPC	2020-08	24.23	24.98	2020-11	2022-12	现金	24.52
湖南省宁乡至韶山高速公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1 标段	湖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	施工总承包	2018-11	13.36	14.55	2020-03	2022-11	现金	14.37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土建施工第TJ02 标段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	EPC	2019-11	10.02	10.17	2020-01	2022-12	现金	9.96
湖南省靖州至黎平（湘黔界）高速公路第二标段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	EPC	2019-07	8.35	8.29	2020-07	2023-06	现金	8.19

⁴ 部分项目存在新增工程量的情况，因此结算金额可能大于合同金额，下同。

⁵ 部分项目存在已完工但尚未竣工的情况，因此部分项目实际竣工时间可能晚于报告期末，下同。

⁶ 部分项目存在预收款项的情况，因此回款金额可能大于结算金额，下同。

工程名称	项目业主	省份	经营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 ⁴ 金额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⁵	结算模式	回款 ⁶ 金额
河南省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主体工程 MLTJ-4 标段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河南	施工总承包	2019-08	6.23	6.78	2020-01	2022-12	现金	6.75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至红山段工程施工招标土建 A9 标段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	EPC	2018-01	8.78	11.26	2019-01	2025-03	现金	11.10
省道 308 线伊尔施至柴桥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第 YCZCB 标段	省道 308 线伊尔施至柴桥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内蒙古	施工总承包	2018-09	9.53	9.37	2018-09	2025-10	现金	8.69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吉林	施工总承包	2021-06	14.54	14.14	2021-09	2025-11	现金、票据	13.30
中交三公局曲港高速公路沧州段土建二合同项目	沧州曲港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施工总承包	2022-12	4.43	3.58	2023-03	2024-12	现金	3.70

表4-18：报告期末发行人公路工程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项目业主	省份	经营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实际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结算模式	回款金额
铜陵市 G347、S228、S232、G237（一期）公路 PPP 项目	铜陵保盛中交交通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	PPP	2019-02	22.16	16.51	2021-01	2026-12	现金	15.69
沁伊高速 QYTJ-5 标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	施工总承包	2021-05	17.94	8.57	2023-01	2025-12	现金	9.78

工程名称	项目业主	省份	经营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实际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结算模式	回款金额
G50 沪渝高速、G5011 芜合高速宣城至芜湖段改扩建土建工程 WX03 标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施工总承包	2022-11	15.16	8.93	2023-03	2026-03	现金	8.56
沿太行山高速西延 YXTJ-1 标段	河南省沿太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	施工总承包	2021-05	13.54	9.88	2021-08	2025-09	现金	9.49
沿黄高速武陟至济源段、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投资人投标合作单位招标 YHSG-4 标段	河南省沿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	施工总承包	2020-12	12.67	4.87	2022-09	2025-09	现金	5.91
新疆乌尉公路包 PPP 项目 WYTJ-11 标项目	中国交建新疆乌尉公路 PPP 项目总承包公司	新疆	PPP	2020-04	11.73	11.68	2022-05	2025-04	现金	11.15
G318 线根要村至瓦达村（冷曲河）段项目-西藏 ZYBJDQGBF 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标段四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工程建设指挥部	西藏	施工总承包	2023-06	25.86	-	2023-09	2028-09	现金	1.20
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下陆区至新港园区段）施工总承包	黄石市通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北	施工总承包	2023-08	21.28	8.22	2023-08	2025-12	现金、票据	6.13
焦平高速新襄段 JPXX-2 标段	河南交投郑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	施工总承包	2021-05	13.80	6.22	2021-09	2025-03	现金	5.86

表4-19： 报告期发行人公路工程重要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省份	合同金额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期限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标 QYTJ-5 标段	河南	22.51	2021-05	2022-01	36 个月
焦作至平顶山高速新密至襄城段 SGTZ-5 标段	河南	18.27	2021-05	2022-01	36 个月
G50 沪渝高速、G5011 芜合高速宣城至芜湖段改扩建土建工程施工 WX03 标段	安徽	15.16	2022-11	2022-11	36 个月
桂林-恭城-贺州公路（桂林至钟山段）项目融资+工程总承包	广西	14.82	2022-08	2022-10	30 个月
沿太行高速公路西延项目 YXTJ-1 标段	河南	13.54	2021-05	2022-01	36 个月
沿黄高速武陟至济源段、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投资人投标合作单位招标 YHSG-4 标段	河南	12.67	2020-12	2022-01	合作期限 3+N+3
西藏 ZYBJDQGBF 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标段四	西藏	12.48	2023-06	2023-06	20 个月
贵港经兴业至博白公路 PPP 项目	广西	9.07	2022-12	2023-03	36 个月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土建施工第 SG02 标段	浙江	12.16	2024-04	2024-04	1400 天
涞宝路新线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第 6 标段	北京	6.14	2024-06	2024-06	1,096 日历天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第 TJ03 标段	浙江	10.92	2024-11	2024-11	1,218 日历天

（2）铁路工程

发行人公路铁路工程业务以公路工程为主，同时承接少量的铁路工程业务。发行人在铁路工程领域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格证书。

报告期/报告期末，发行人铁路工程主要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和新签项目情况如下：

表4-20： 报告期发行人铁路工程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项目业主	省份	经营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结算模式	回款金额
淖毛湖至将军庙新建铁路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JNEPC 标段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新疆	施工总承包	2020-12	12.42	13.07	2021-04	2023-10	现金	11.98
天津地铁 11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PPP 项目五工区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	施工总承包	2019-05	10.19	8.84	2019-08	2023-08	现金、票据	8.7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地铁 11 号线 4 标段项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施工总承包	2019-05	7.90	7.29	2020-01	2024-12	现金、票据	6.86
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第 3 标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施工总承包	2020-01	10.57	10.26	2020-04	2024-09	现金	9.27

表4-21：报告期末发行人铁路工程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项目业主	省份	经营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实际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结算模式	回款金额
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项目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EPC	2017-05	30.49	30.34	2017-04	2028-12	现金	29.13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第四工区项目	中国交建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河北	施工总承包	2022-12	8.89	3.89	2022-12	2027-06	现金	1.71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五工区项目	中国交建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河北	施工总承包	2022-12	7.03	1.27	2022-12	2026-08	现金	0.71

大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二标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施工总承包	2020-11	7.26	3.31	2021-09	2026-03	现金	2.28
济南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五工区	中国交建济南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山东	施工总承包	2022-12	6.29	5.93	2022-12	2025-07	现金、票据	4.45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TJ6101 标段土建总承包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施工总承包	2020-12	2.51	1.90	2021-04	2025-06	现金	1.54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 JZTJ-8 标段	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	施工总承包	2023-12	11.94	0.52	2024-04	2028-04	现金、票据	0.71

表4-22：报告期发行人铁路工程主要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省份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期限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河北	15.80	2022-12	2022-12	-
济南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山东	13.73	2022-12	2022-12	33 个月
天津地铁 11 号线内江路站改造工程	天津	0.19	2023-05	2023-06	-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 JZTJ-8 标段	山东	11.94	2023-12	2023-12	48 个月
新建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站前工程 DHZQ—7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合同》补充协议项目	重庆	2.03	2024-05	2024-08	24 个月

2、房屋建筑工程

发行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类型主要包括保障性住宅、公建和园区建设等领域。房屋建筑工程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20 年发行人成功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房屋建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屋建筑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及新签合同项目情况如下：

表4-23： 报告期发行人房屋建筑工程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项目业主	省份	经营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结算模式	回款金额
盐城市响水合金小镇项目 A 地块（响盛新材料产业园）	盐城响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施工总承包	2020-08	4.50	4.57	2020-10	2022-06	现金	3.96
沂南县金佛院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	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施工总承包	2021-05	7.66	6.89	2021-05	2023-11	现金	2.93
阳光城 A 区项目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	EPC+F	2020-05	11.66	13.22	2021-03	2023-03	现金	8.85
滨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山东滨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施工总承包	2021-01	8.40	6.71	2021-04	2023-06	现金	3.57
响水不锈钢交易市场一期工程 F+EPC 总承包项目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F+EPC	2021-08	14.43	11.39	2022-07	2023-12	现金、票据	9.21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	EPC	2023-03	5.86	7.64	2023-03	2024-06	现金	5.18
遂宁市船山区遂潼新区创新产业园项目（安置房工程）	遂宁市天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EPC	2022-10	2.42	2.26	2023-01	2024-12	现汇	1.70
中交三公局万全区中医院业务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张家口市万全区中医院	河北	施工总承包	2020-04	1.89	1.41	2020-04	2024-12	现金	0.97

表4-24： 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屋建筑工程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项目业主	省份	经营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实际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结算模式	回款金额
临平国际未来产居生态城综合开发项目总承包项目	中交城投（杭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	F+EPC	2022-09	33.49	4.04	2022-10	2026-10	现金、票据	3.92
郸城县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润城花园 C 区、D 区、E 区）EPC 项目	郸城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	EPC	2020-08	19.61	8.72	2021-01	2025-03	现金	6.24
IC 集成电路研创园项目	江苏天浦宏芯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EPC	2019-02	16.85	9.71	2020-05	2025-12	现金	5.24
梧州临港经济区（南北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梧州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	EPC	2019-10	9.51	2.25	2020-10	2025-10	现金	1.69
红桥报春里项目二期 EPC 工程总承包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EPC	2021-12	6.85	5.34	2022-04	2025-07	现金	4.06
菏泽绿地花都国际项目	菏泽市牡丹区南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	施工总承包	2024-03	40.50	0.64	2024-06	2028-06	现金	-
鹤峰县新型城市运营综合体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湖北兴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EPC	2022-12	9.80	1.61	2023-09	2026-09	现金	0.88
海棠华府项目	陵水中银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	施工总承包	2022-12	9.07	2.60	2023-04	2026-12	现金	1.80

表4-25： 报告期发行人房屋建筑工程主要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省份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期限
临平国际未来产居生态城综合开发项目	浙江	33.49	2022-10	2022-11	4 年
临高金牌港园区平台公司合作主体及 EPC 主体	海南	21.00	2021-11	2022-03	36 个月

工程名称	省份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期限
麦迪森（丽水）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浙江	13.98	2022-12	2022-12	1095 日历天
车行天下汽车城三期（EPC）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标段	云南	11.82	2022-12	2022-12	24 个月
龙凤示范区文化及体育培训中心项目	湖北	9.89	2023-05	2023-05	420 日历天
菏泽绿地花都国际项目	山东	40.50	2024-03	2024-03	48 个月
杭州市临平新城融沪现代社区综合开发项目	浙江	26.13	2024-05	2024-05	60 个月
奎文区北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山东	44.00	2024-01	2024-01	48 个月
太平河片区 69#地块项目	河北	27.20	2024-12	2024-12	48 个月

3、桥梁及其他工程

发行人桥梁及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港口工程、环境工程等。近年来，公司在桥梁及其他工程业务方面积极拓展，2023 年桥梁及其他工程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24 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报告期末，发行人桥梁及其他工程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和新签项目情况如下：

表4-26： 报告期发行人桥梁及其他工程主要已完工项目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项目业主	省份	经营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结算模式	回款金额
宜春至温汤（宜春大道段）旅游公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	施工总承包	2018-11	14.15	14.42	2019-05	2022-09	现金	10.34
金阳大道三期（G319、S109 浏阳集里至焦溪公路）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	施工总承包	2017-11	14.06	15.42	2018-08	2022-10	现金	13.61
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	施工总承包	2019-06	5.40	5.48	2019-10	2022-06	现金	4.04
双元路拓宽工程（双元路与双积路立交北桥头至春阳路段）	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	EPC	2019-03	4.90	4.89	2022-08	2023-01	现金	3.50

工程名称	项目业主	省份	经营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结算模式	回款金额
灞河大道工程项目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	EPC	2019-10	4.33	5.30	2020-03	2022-03	现金	3.48
鄂州东站片区交通配套项目—吴都大道（葛山大道~体育东路）工程投资合作方案和工程总承包项目	鄂州市空港交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	EPC	2021-04	6.93	6.93	2022-05	2024-04	现金	5.00
蒲江县高铁新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蒲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	EPC	2020-11	7.93	5.70	2021-04	2023-12	现金	4.81
青白江区三州路、云顶路西延线等二十九个建设项目	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	F+EPC	2019-03	36.17	36.25	2019-03	2024-12	现金	26.08

表4-27：报告期末发行人桥梁及其他工程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项目业主	省份	经营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实际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结算模式	回款金额
昆明巫家坝片区路网项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南	施工总承包	2020-12	7.00	0.87	2021-05	2026-12	现金、票据	0.29
2022 年度大冶市金山店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湖北鄂东南两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EPC	2023-04	17.68	3.53	2023-08	2026-09	现金、票据	2.37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04 标段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施工总承包	2020-10	8.90	9.15	2021-09	2025-09	现金	9.51
禄劝县茂山镇娜拥、斗乌、至租村 160MW 光伏电站项目设备采购、施工承包项目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	施工总承包	2023-11	7.23	5.00	2023-11	2025-06	现金	4.51
仓宁路（胜利南街-泊水路）道路及管廊工程	石家庄市东南三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	施工总承包	2023-12	6.50	5.63	2024-01	2025-04	现金	1.60

表4-28： 报告期发行人桥梁及其他工程主要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省份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期限
2022 年度大冶市大箕铺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湖北	18.00	2022-12	2022-12	1095 日历天
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河北	17.04	2022-04	2022-05	24 个月
2022 年度大冶市陈贵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总承包	湖北	9.10	2022-12	2022-12	1095 日历天
合创（东明）黄河滩区黄沙治理生态旅游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山东	46.33	2024-04	2024-04	48 个月
新疆俊瑞凯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制氢项目配套光伏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	18.35	2024-06	2024-06	273 天
海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海南	34.90	2024-12	2024-12	5 年
涿鹿县武家沟镇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涿鹿县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 PC 承包合同	河北	39.85	2024-12	2024-12	24 个月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 1000MW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内蒙古	52.29	2024-12	2024-12	24 个月

（六） 发行人资本运营项目情况

1、BOT 项目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BOT 经营模式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或地方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企业达成 BOT 合作意向。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发行人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作项目股权融资。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在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中，项目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约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移交回政府方面。项目公司与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签订贷款合同，对项目进行债务融资。项目公司采取招标方式选聘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自主组织施工。

报告期末，发行人处于运营阶段的 BOT 项目共计 2 个，项目总投资为 533,489.00 万元。发行人承揽建安工程合同金额为 377,629.00 万元，已完成合同金额 377,62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4-29：报告期末发行人处于运营的 BOT 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时间	项目总投资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承揽建安工程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金额	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 BOT 项目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10-12	319,187.00	39,037.50	40.00	237,088.00	237,088.00	4	30
安徽望东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04	214,302.00	10,000.00	40.00	140,541.00	140,541.00	3	30
合计			533,489.00			377,629.00	377,629.00		

（1）重庆忠都高速公路 BOT 项目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和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签订《重庆丰都至忠县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双方出资成立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9,037.50 万元，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重庆忠都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 319,187.00 万元，公司承揽建安工程合同金额为 237,088.00 万元，合同完成金额为 237,088.00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

（2）安徽望东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签订《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出资成立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主要从事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项目总投资 214,302.00 万元，公司承揽建安工程合同金额为 140,541.00 万元，合同完成金额为 140,541.00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

2、PPP 项目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达成合作意向, 发行人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与政府授权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投入资本金作项目股权融资。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 PPP 合同和特许权协议。在 PPP 合同和特许权协议中, 项目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 在约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 (含政府付费), 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成本, 并获取合理回报。PPP 项目资本金一般为项目总投资的 20%-30%, 政府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在建设期内根据投资计划按比例投入, 剩余建设资金由社会资本方基本通过项目公司融入, 通常为银行的长期项目贷款。

报告期末, 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的 PPP 项目如下:

表4-30: 报告期末发行人 PPP 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	持股比例	资本金	发行人已投入资本金	发行人仍需投入资本金	回报机制	是否并表
1	湖北省汉十高铁枣阳站站前广场和公铁换乘中心建设 PPP 项目	运营	54,792.55	90.00	14,000.00	12,600.00	-	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	是
2	山东省济宁市环湖大道东线工程 (微山段) PPP 项目	运营	100,734.00	90.00	25,000.00	22,500.00	-	可行性缺口补助	是
3	甘肃 G215 线柳园至敦煌公路工程 PPP 项目	运营	494,918.79	25.62	148,500.00	38,025.00	-	使用者付费	否
4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	运营	70,077.66	18.00	14,016.00	2,523.00	-	政府付费	否
5	贵州黔东南州凯里至都匀公路 (黔东南段) 工程 PPP 项目	运营	377,748.46	10.00	94,437.00	9,444.00	-	政府付费	否
6	山东枣庄市高新区大连路东延、科技路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在建	26,099.00	99.00	5,219.80	5,168.00	-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是

7	湖北省钟祥市皇庄片区旧城综合改造 PPP 项目	在建	116,400.00	90.00	23,280.00	4,400.00	16,552.00	可行性缺口补助	是
8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在建	127,151.48	89.50	25,430.30	21,838.00	922.11	政府付费	是
9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固城公共物流作业区建设 PPP 项目	在建	198,639.50	55.56	45,000.00	25,000.00	-	可行性缺口补助	否
10	安徽省铜陵市 G347、S228、S232、G237（一期）公路 PPP 项目	在建	335,619.20	8.00	67,125.00	4,104.00	1,265.00	可行性缺口补助	否
11	天津宝坻九园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在建	146,372.00	12.00	25,000.00	3,000.00	-	政府付费	否
12	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及崇山等三家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TOT 项目	在建	139,300.00	25.00	27,900.00	6,506.05	-	政府付费	否
13	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县工程 PPP 项目（B 包）	在建	211,747.00	27.00	42,349.40	9,953.17	1,481.17	可行性缺口补助	否
14	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 PPP 项目	在建	102,500.00	20.00	25,600.00	1,200.00	3,920.00	使用者付费	否
15	G106 京广线东明黄河公路大桥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在建	204,500.00	30.00	31,180.00	6,930.00	2,424.00	使用者付费	否
	合计	-	2,706,599.64	-	614,037.50	173,191.22	26,564.28	-	-

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 PPP 项目共 15 个，全部纳入了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 中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其中 5 个处于运营期，10 个处于建设期，尚需出资金额为 26,564.28 万元。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不大，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占项目比例不高，主要是通过参股项目公司的方式带动施工总承包业务。此外，5 个项目进入运营期将持续为发行人带来投资回报。

3、BT 项目

根据 2015 年 6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 号），发行人未再承接 BT 项目，且前期承接的项目均符合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所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 BT 项目已全部进入回购期，后续无新投资计划。

（七） 海外业务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充分把握“一带一路”等国家政策机遇，积极推进海外业务发展。目前，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黑山、牙买加、斯里兰卡、巴基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等国家及地区，通过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促进地区发展的同时，开拓自身业务走向世界。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通过中国路桥及中国港湾进行承接。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海外项目情况如下：

表4-31：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海外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地点	经营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完工/预计完工时间	结算模式	回款金额
秘鲁利马三大区饮用水和污水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标段一 2 期项目	秘鲁水务局	秘鲁	施工总承包	2021-04	24.77	18.50	2027-02	现金	0.23
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开发项目	中国港湾_斯里兰卡办事处	斯里兰卡	施工总承包	2018-05	2.34	1.78	2025-9	现金	1.48
马尔代夫维拉纳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钢结构及金属屋面分包	中国交建_马尔代夫分公司	马尔代夫	施工总承包	2020-03	2.47	2.34	2025-12	现金	2.30
秘鲁长飞基站项目拉利伯塔德大区土建工程	长飞光纤光缆秘鲁公司	秘鲁	施工总承包	2021-11	1.81	0.45	2023-10	现金	0.73

肯尼亚 JEEVANJEE 保障房开发项目	JABAVUVILLA GELTD	肯尼亚	施工总承包	2020-11	4.47	1.28	2024-05	现金	0.96
塞内加尔达喀尔-圣路易高速公路卢加-甘顿段项目	中国路桥_塞内加尔办事处	塞内加尔	施工总承包	2024-04	2.98	-	2026-05	现金	0.15
三公局国际公司马尔代夫宝格丽酒店	中国港湾_马尔代夫办事处	马尔代夫	施工总承包	2023-12	6.83	1.45	2027-11	现金	1.14

（八）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实施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安全发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员工和其他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企业平安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母公司中国交建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总监制度实施细则、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执行安监部门“管两头”、业务部门“管中间”的工作思路，要求全局各安监部门要承担好监管责任，各业务部门承担好主体责任。

2、在全公司范围内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坚持隐患“零容忍”的态度，紧紧盯住地铁盾构、长大隧道、桥梁高墩等危险性高、管控难度大的关键环节，切实做好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估，真正把隐患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3、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重点突出新业务领域、新工程内容，推进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全覆盖”，持续增强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公司安全质量总体可控。着力推进“一岗双责、监控分离、分级管理”，落实三级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质量专项活动，注重隐患排查，强化培训教育，有效预防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八、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主要竞争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建筑业，主营业务为基建业务。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联系紧密。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伴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国内建筑行业亦保持了增长态势，2024 年实现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89,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以及“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我国建筑行业发展将保持稳定，行业增加值、增速将维持在一定的水平。

1、 国内建筑行业稳定发展

（1）公路铁路建设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公路总里程已达 549.04 万公里，公路密度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34.47 万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7.75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 19.07 万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已经达到 16.2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4.8 万公里。

表4-32： 2015-2024 年全国公路铁路里程变化情况

单位：万公里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公路里程	457.73	469.63	477.35	484.65	501.25	519.81	528.07	535.48	543.68	549.04
铁路营业里程	12.10	12.40	12.70	13.10	13.90	14.60	15.00	15.50	15.90	16.20

2024 年，全国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5,774.43 亿元，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506 亿元。

表4-33： 2015-2024 年全国公路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公路投资	16,513.30	17,975.81	21,253.33	21,335.00	21,895.00	24,312.00	25,995.00	28,527.00	28,240.00	25,774.43
铁路投资	8,238.00	8,015.00	8,010.00	8,028.00	8,029.00	7,819.00	7,489.00	7,109.00	7,645.00	8,506.00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我国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550 万公里，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6.5 万公里，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部分兼顾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 250 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

预计我国公路、铁路建设未来一段时期仍将有较大提升空间。

（2）房屋建筑建设

我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在 2015-2021 年呈增长态势，2022 年后开始减少。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达到 136.83 亿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10.62%。全国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 34.37 亿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12.63%。

表4-34： 2015-2024 年我国建筑业房屋施工、竣工面积

单位：亿平方米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	123.97	126.42	131.84	137.20	144.15	139.48	157.55	156.45	151.34	136.83
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	42.08	42.24	41.91	41.15	40.23	38.48	40.83	40.55	38.56	34.37

近年来，我国的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 年到 2024 年，我国总人口由 13.83 亿增长到 14.08 亿，而同期城镇人口由 7.93 亿增长到 9.44 亿，城镇化率由 57.34%提高到了 67.00%。未来预计我国城镇化率

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城镇化的发展将拓展城市新增房屋建设市场，带来大量新增城市房屋建设需求。

（3）桥梁建设

2015-2024 年，我国公路桥梁数量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公路桥梁 110.81 万座、10,197.58 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2.87 万座、668.76 万延米，其中特大桥梁 11,329 座、2,060.47 万延米，大桥 19.14 万座、5,397.05 万延米。

表4-35： 2015-2024 年我国公路桥梁数量及长度

单位：万座，万延米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公路桥梁数量	77.92	80.53	83.25	85.15	87.83	91.28	96.11	103.32	107.93	110.81
公路桥梁长度	4,592.77	4,916.97	5,225.62	5,568.59	6,063.46	6,628.55	7,380.21	8,576.49	9,528.82	10,197.58

未来，随着交通运输体系的进一步建设，预计桥梁建设数将继续增长。

2、国际工程承包潜力巨大

国际工程承包方面，“一带一路”战略、“两廊一圈”战略、中缅、中巴、中吉乌等国家之间互联互通项目、非洲“三网一化”项目（指非洲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区域航空及基础施工业工业化）的推进与实施，为我国建筑企业加快实施海外战略提供了市场机遇。在全球范围内，我国建筑企业兼具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加之我国政府致力于鼓励国际承包，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具有巨大潜力。

2015-2024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金额呈波动上升趋势。2024 年，新签合同金额 2,67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1%。

表4-36： 2015-2024 对外承包工程情况

单位：份，亿美元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同数	8,662	19,157	22,774	10,985	11,932	9,933	10,786	-	-	-
合同金额	2,100.74	2,440.10	2,652.76	2,418.04	2,602.45	2,555.36	2,584.90	2,530.70	2,645.10	2,673.00
完成营业额	1,540.74	1,594.17	1,685.87	1,690.44	1,729.01	1,559.35	1,549.40	1,549.90	1,609.10	1,659.7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增长方式进一步转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向规划、勘探、设计咨询等领域发展，通过带资承包和投资获得工程项目等方式，积极探索采用投资与工程相结合，通过与境外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资源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公司业务向高端业务发展。其次，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专业领域也不断扩大，除了房屋建筑、道路交通等领域外，已经发展到了石油化工、工业生产、电力工程、矿山建设、电子通讯、环境保护、航空航天、核能和平利用以及工程咨询服务等诸多领域。再者，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向多元化深入发展，业务已经遍及世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亚、非传统市场外，在拉美市场、欧洲市场和北美市场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中国公司承揽的项目数量逐年增长，规模和档次不断提升，队伍日益壮大。中国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地位明显提高。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业务涵盖公路、铁路、房建、桥梁、隧道、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机场航站楼及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咨询等，施工足迹遍及全国近 30 个省（市）、自治区，并在亚洲、非洲、南美洲、大洋洲、欧洲等十多个国家开辟了市场。公司公路、桥梁施工资质体系完备，施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市场承接能力。

2、 发行人竞争优势

（1） 股东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中交集团的子公司，并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是世界最大的港口、公路与桥梁的设计与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工程船船队。中交集团在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连续 19 年为 A 级；连续 18 年荣膺 ENR 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中资企业首位；位居世界 500 强排名第 63 位。中国交建业务遍及世

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可为公司提供资金、业务协同等方面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内外部的资源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2）工程建设资质优势

发行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和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专业承包资质。

（3）丰富的施工经验优势

发行人凭借较全面的资质条件和多年的施工经验，在承接规模和技术难度大的工程上具有良好优势，从而在公路施工中具备了较强市场竞争实力，市场占有率较高。

在国内，发行人参建了世界上穿越沙漠最长的高速公路——京新高速公路；承建了全国最长白色路面工程——广西三柳高速公路；打造了青海省循化至隆务峡高速公路生态环保之路；参建的青岛海湾大桥、芜湖长江二桥先后荣获国际桥梁大会最高奖——乔治·理查德森奖；参建了全国第一条智能高铁——京张高铁；承建的哈尔滨地铁、佛山地铁等一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城市打通了便捷交通网络。

在海外，发行人是国内基建行业和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实施的主力军，打造了一张张亮丽的“中国名片”。在斯里兰卡，以五天一层的施工速度建设了中国交建海外第一高层建筑“香格里拉”公寓酒店；在孟加拉，建设库尔纳水厂解决了当地 13 万人民的用水问题；在肯尼亚，建设了东非最大的场站——蒙内铁路内罗毕南站和蒙巴萨西站。守护着首条“中国标准”输出的铁路。

（三）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情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建筑业的规模分

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

（1）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

其中，一类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2）集体与新兴建筑企业

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3）跨国公司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2、行业竞争特点

（1）完全竞争性行业

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2）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

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3）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3、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从中交集团外部来看，新的时期竞争对手出现了新的变化，既包括建筑类中央国有企业下属的各大工程局，还包括一些新兴的地方国企和民营建筑企业。

传统意义上，公司在中交集团外部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各大工程局。新时期，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国企、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大型民营建筑企业也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这些新兴的地方国企和民营建筑企业不仅规模增速较快，同时盈利能力和增速也正在接近甚至超过中国交建的平均水平。这些集团外的新竞争对手对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逐渐渗透，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威胁。

从中交集团内部来看，中交集团内部基建业务板块的兄弟单位发展迅猛，公司的基建业务面临的中交集团内部竞争形势逐步加剧。以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兄弟单位均在扩张经营规模，加剧了中交集团内部传统主业市场的竞争。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细胞基因工程（A1 研发楼等 9 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执法人员于 5 月 8 日对发行人进行安全生产条件执法检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2023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基准编号 C1635600A020）对发行人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的行政处罚（京建法罚（市）字[2023]第 010263 号）。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处罚执行期间会对发行人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行为产生了短暂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处罚已执行完毕，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恢复，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

（2）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在未办理取得使用林地许可证或超出使用林地许可范围的情况下，在阳山县黄镇雷村村委会桂竹水村、梅田村、太保村、巷角村、黄屋村、坤江村山场擅自占用林地修建便道、钢筋加工厂、废弃物堆放场、工棚、厂棚、拌合站等辅助设施，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造成林地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2023 年 9 月 22 日，阳山县黄垌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 7 项的规定，责令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罚款 327.54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缴纳罚款，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正在恢复中，生产经营未因本次处罚受到重大影响。

（3）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承建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东北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二标段（EPC）项目，在天山区农机局家属院（9 号院）楼体外墙涂料施工中，使用 3 副吊篮高空作业，楼体周边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2023 年 7 月 26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2.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处罚已执行完毕，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2-2024 年财务报告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3755 号、众环审字[2024]0203247 号和众环审字[2025]02045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查阅本公司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等信息。

（一） 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追溯调整

1、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等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解释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2、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3、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对通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管理的款项，从“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拆分到“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中进行单独列报，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5-1：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会计报表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9,294.21	79,284.20
其他应收款	-79,294.21	-79,284.20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发行人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发行人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二） 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8 家，较 2023 年变化情况如下：

表5-2：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增加 1 家	中交三公局第四工程建设（重庆）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00

2、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7 家，较 2022 年变化情况如下：

表5-3：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增加 2 家	中交三公局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	100.00
	中交三公局第六工程（河北）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	100.00
减少 1 家	中交三公局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	100.00

3、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6 家，较 2021 年变化情况如下：

表5-4：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增加 1 家	中交三公局华中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1、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

表5-5：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277.66	361,943.71	283,720.87	240,364.05
应收票据	336.16	270.29	764.92	894.06
应收账款	575,265.99	638,970.46	630,634.91	373,361.77
应收款项融资	2,706.59	248.20	1,640.55	2,240.00
预付款项	78,609.83	72,050.12	88,696.36	98,938.1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784.47	2,271.03	1,205.36	23,446.39
其他应收款	432,250.90	419,895.64	379,729.95	430,420.30
存货	28,116.75	20,866.78	35,194.51	50,621.98
合同资产	1,638,480.83	1,526,813.97	1,318,057.49	1,121,79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863.21	143,243.23	112,824.45	100,169.62
其他流动资产	51,774.66	33,506.71	183,932.06	125,198.26
流动资产合计	3,354,467.04	3,220,080.14	3,036,401.43	2,567,447.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51,256.21	1,266,582.69	1,152,148.08	1,020,450.42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8.89	210,475.71	212,523.01	213,008.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489.69	48,246.69	40,712.74	38,469.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785.26	49,170.75	64,229.07	61,314.13
固定资产	68,742.23	69,462.74	77,854.14	94,296.76
在建工程	576.42	1,066.68	395.86	387.70
使用权资产	13,019.13	13,951.67	14,263.39	12,061.91
无形资产	995.13	600.84	756.00	1,097.68
长期待摊费用	3,069.62	2,290.51	3,191.31	2,98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45.34	31,062.44	27,280.41	16,98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081.37	445,363.72	410,101.36	353,29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3,069.27	2,138,274.43	2,003,455.37	1,814,349.62
资产总计	5,447,536.30	5,358,354.57	5,039,856.80	4,381,79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6,800.00	679,800.00	483,056.56	544,329.82
应付票据	1,115.92	15,280.92	15,972.86	59,278.34
应付账款	2,070,349.26	2,303,507.29	2,260,008.12	1,775,609.2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33,650.06	312,621.67	257,158.18	295,261.84
应付职工薪酬	1,804.58	1,775.07	1,726.83	3,269.38
应交税费	6,505.37	20,965.14	50,147.09	26,460.26
其他应付款	543,302.75	528,482.40	459,608.69	388,35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70.22	144,501.33	99,320.85	90,388.58

其他流动负债	136,198.43	111,064.23	232,546.73	171,773.82
流动负债合计	4,126,596.57	4,117,998.06	3,859,545.90	3,354,72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756.04	415,530.82	397,135.71	282,103.54
租赁负债	9,590.30	8,822.46	9,922.76	9,148.82
长期应付款	188,541.55	181,360.51	177,359.11	162,924.94
预计负债	186.53	198.70	277.11	400.44
递延收益	151.14	151.14	157.42	15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84.12	8,290.10	7,149.12	3,83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8.93	770.99	593.86	37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318.61	615,124.73	592,595.08	458,943.55
负债合计	4,814,915.19	4,733,122.78	4,452,140.98	3,813,673.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5,618.72	215,618.72	215,618.72	215,618.72
其他权益工具	270,000.00	270,000.00	240,000.00	239,453.21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70,000.00	270,000.00	240,000.00	239,453.21
资本公积	34,719.46	34,719.46	34,319.54	35,021.49
其它综合收益	-1,734.06	-1,408.06	559.61	881.67
专项储备	46,893.55	44,740.69	45,188.30	31,329.04
盈余公积	15,216.15	15,216.15	12,955.89	12,955.89
未分配利润	45,497.88	39,935.39	32,757.79	26,62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211.69	618,822.36	581,399.84	561,882.56
少数股东权益	6,409.42	6,409.42	6,315.97	6,24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621.11	625,231.78	587,715.82	568,12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7,536.30	5,358,354.57	5,039,856.80	4,381,797.19

表5-6：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6,222.54	2,480,273.93	2,589,369.01	2,512,397.48
其中：营业收入	456,222.54	2,480,273.93	2,589,369.01	2,512,397.48
二、营业总成本	452,204.51	2,406,365.09	2,494,390.79	2,451,302.00
其中：营业成本	423,955.97	2,245,486.77	2,358,230.94	2,304,487.05
税金及附加	842.11	7,358.69	5,689.14	2,235.30
销售费用	56.66	231.57	-	-
管理费用	9,090.93	34,594.52	37,223.65	39,724.02
研发费用	12,581.17	92,308.71	90,198.88	88,007.19
财务费用	5,677.66	26,384.83	3,048.18	16,848.44

其中：利息费用	9,708.43	42,518.08	39,818.08	39,815.00
利息收入	5,359.77	20,955.40	33,866.48	22,546.84
加：其他收益	97.20	377.38	406.38	408.88
投资收益	278.28	-23,655.12	-22,406.34	-23,60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94	-7,731.85	-8,070.98	-11,69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0.52	-17,512.63	-14,887.32	-12,464.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5.49	-1.85	-6,054.66	-
信用减值损失	1,577.67	-19,051.21	-39,677.42	-25,709.09
资产减值损失	-631.19	-1,517.18	-2,033.09	-2,826.94
资产处置收益	61.10	455.02	801.04	241.02
三、营业利润	5,015.60	30,515.89	26,014.12	9,605.76
加：营业外收入	764.42	3,059.18	4,542.32	6,387.64
减：营业外支出	201.50	4,225.74	1,934.48	1,350.38
四、利润总额	5,578.51	29,349.33	28,621.96	14,643.02
减：所得税费用	16.03	3,221.18	7,132.27	1,956.79
五、净利润	5,562.48	26,128.15	21,489.69	12,686.22
（一）按所有权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62.48	26,034.70	21,415.05	12,579.26
少数股东损益	-	93.45	74.64	106.9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62.48	26,128.15	21,489.69	12,686.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01	-1,967.67	1,251.22	67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01	-1,967.67	1,251.22	673.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00.24	1,487.62	434.0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000.24	1,487.62	434.0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01	32.58	-236.40	239.4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6.01	32.58	-236.40	239.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6.47	24,160.48	22,740.92	13,35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6.47	24,067.03	22,666.28	13,252.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3.45	74.64	106.96

表5-7：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602.16	2,400,545.16	2,122,353.03	2,187,6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75	64.17	3,233.05	10,07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859.43	396,488.21	375,483.09	386,16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609.34	2,797,097.54	2,501,069.17	2,583,92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972.83	2,037,930.72	1,609,491.05	1,905,58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61.57	114,628.51	116,922.98	109,09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6.35	60,207.07	41,757.84	33,25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517.41	554,010.81	602,895.08	442,81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588.16	2,766,777.10	2,371,066.96	2,490,74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78.82	30,320.44	130,002.21	93,18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0.00	20,003.96	60,328.80	1,20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96	2,621.00	551.96	63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0	200.94	180.95	34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4.91	0.05	12,52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0.26	24,060.82	61,061.76	14,70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17	1,914.36	3,768.24	17,77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27.60	110,796.89	118,951.71	114,114.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594.38	29,403.76	4,09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3.77	180,305.64	152,123.72	135,9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3.51	-156,244.82	-91,061.96	-121,28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914.50	139,526.00	99,6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8,977.10	1,916,999.48	1,269,570.50	1,122,608.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99,987.81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977.10	1,947,713.98	1,509,084.31	1,222,26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2,229.66	1,670,482.19	1,359,760.51	1,035,08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6.73	56,108.92	55,183.22	50,306.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15	14,984.57	105,409.69	11,93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444.54	1,741,575.68	1,520,353.42	1,097,33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32.56	206,138.31	-11,269.11	124,93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4	-7.01	362.14	20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05.99	80,206.93	28,033.28	97,03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443.43	267,236.50	239,203.22	142,16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149.42	347,443.43	267,236.50	239,203.22

2、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一季度母公司报表

表5-8：母公司近三年及 2025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820.17	304,057.45	241,471.96	221,448.41
应收票据	336.16	270.29	397.36	397.36
应收账款	481,677.42	569,988.25	592,928.87	335,732.18
应收款项融资	2,706.59	125.28	1,640.55	1,000.00
预付款项	69,736.73	65,480.35	75,981.01	88,887.1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784.47	2,271.03	1,205.36	23,446.39
其他应收款	715,391.42	621,800.57	577,533.76	559,227.61
存货	22,804.39	17,954.17	30,800.95	44,437.15
合同资产	1,394,715.43	1,311,122.79	1,128,838.09	972,00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747.22	118,261.14	93,577.60	79,451.19
其他流动资产	19,203.22	13,461.96	156,641.67	115,121.22
流动资产合计	3,172,923.22	3,024,793.27	2,901,017.17	2,441,158.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71,614.16	1,078,043.32	1,006,700.56	824,729.07
长期股权投资	543,669.24	551,136.07	402,580.22	392,29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163.98	47,920.98	40,447.03	38,349.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785.26	49,170.75	64,229.07	61,314.13
固定资产	58,379.42	58,580.97	64,711.85	78,075.48
在建工程	662.68	1,066.68	395.86	-
使用权资产	7,143.50	8,545.03	8,054.25	5,846.06
无形资产	497.12	537.06	718.52	1,047.53
长期待摊费用	2,319.43	1,585.98	1,915.30	1,88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11.58	18,011.58	15,694.08	8,90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49.36	216,839.53	186,443.21	148,12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7,195.72	2,031,437.94	1,791,889.96	1,560,565.33
资产总计	5,180,118.94	5,056,231.22	4,692,907.13	4,001,72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6,800.00	679,800.00	483,056.56	544,329.82
应付票据	1,115.92	15,280.92	15,972.86	59,278.34
应付账款	1,881,294.12	2,086,454.71	2,124,088.64	1,653,867.9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30,422.27	220,651.01	237,580.05	277,132.36
应付职工薪酬	1,466.23	1,595.86	1,541.88	1,877.89
应交税费	-3,568.15	10,933.72	41,812.77	17,924.26
其他应付款	852,414.48	802,816.39	586,998.80	447,58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132.42	117,491.27	36,689.35	74,778.72
其他流动负债	103,175.51	90,428.16	204,464.55	150,597.33
流动负债合计	4,079,252.79	4,025,452.04	3,732,205.45	3,227,37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5,620.00	275,620.00	242,227.72	77,072.64
租赁负债	5,359.39	4,811.98	4,850.94	3,455.20
长期应付款	176,858.22	171,821.56	168,122.51	158,147.87
预计负债	112.79	125.53	192.36	142.71
递延收益	151.14	151.14	157.42	12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9.84	1,479.84	1,346.61	33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581.37	454,010.05	416,897.55	239,279.13
负债合计	4,598,834.17	4,479,462.09	4,149,103.00	3,466,650.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5,618.72	215,618.72	215,618.72	215,618.72
其他权益工具	270,000.00	270,000.00	240,000.00	239,453.21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70,000.00	270,000.00	240,000.00	239,453.21
资本公积	34,587.50	34,587.50	34,187.58	34,889.53
其它综合收益	-1,461.80	-1,461.80	538.44	658.95
专项储备	39,692.63	38,624.23	40,064.76	28,771.82
盈余公积	15,216.15	15,216.15	12,955.89	12,955.89
未分配利润	7,631.57	4,184.32	438.75	2,72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284.77	576,769.13	543,804.13	535,07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0,118.94	5,056,231.22	4,692,907.13	4,001,723.43

表5-9：母公司近三年及 2025 年一季度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634.59	2,059,980.09	2,289,894.56	2,251,141.58
其中：营业收入	369,634.59	2,059,980.09	2,289,894.56	2,251,141.58
二、营业总成本	367,285.65	2,009,247.86	2,226,187.16	2,214,590.51
其中：营业成本	343,835.57	1,871,318.07	2,104,167.04	2,090,917.36
税金及附加	606.16	6,710.31	3,047.80	1,247.0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969.56	26,959.71	27,990.90	25,983.37
研发费用	10,743.56	75,862.12	79,780.69	78,298.73
财务费用	6,130.81	28,397.64	11,200.74	18,143.97
其中：利息费用	7,927.75	33,628.72	28,583.32	25,763.12
利息收入	3,115.17	9,887.89	18,336.21	7,680.92
加：其他收益	79.44	282.86	289.95	306.14
投资收益	278.28	-9,795.34	-12,720.00	-6,86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94	-7,731.85	-8,070.98	-11,69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0.52	-17,512.63	-14,887.32	-5,912.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5.49	-1.85	-6,054.66	-
信用减值损失	1,237.41	-16,831.69	-28,631.63	-12,304.21
资产减值损失	-522.38	-1,098.80	-1,211.18	-2,646.56
资产处置收益	56.44	372.36	486.51	189.27
三、营业利润	3,092.64	23,659.77	15,866.39	15,234.49
加：营业外收入	548.72	2,379.91	3,597.98	2,616.51
减：营业外支出	194.12	2,958.44	1,771.18	1,298.08
四、利润总额	3,447.24	23,081.24	17,693.20	16,552.91
减：所得税费用	-	478.57	4,699.01	781.63
五、净利润	3,447.24	22,602.67	12,994.19	15,771.28
（一）按所有权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47.24	22,602.67	12,994.19	15,771.2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47.24	22,602.67	12,994.19	15,771.2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2,000.24	1,452.78	40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00.24	1,452.78	403.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00.24	1,433.88	434.0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000.24	1,433.88	434.0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8.90	-30.2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18.90	-30.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7.24	20,602.43	14,446.97	16,17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7.24	20,602.43	14,446.97	16,175.13

表5-10： 母公司近三年及 2025 年一季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614.28	2,086,286.47	1,818,728.74	1,851,40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46	64.17	115.26	5,17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764.23	768,075.88	508,469.37	388,60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525.97	2,854,426.52	2,327,313.38	2,245,18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595.91	1,894,556.05	1,399,284.17	1,692,86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22.07	81,865.60	95,811.89	84,88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3.03	38,132.11	24,606.66	23,33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476.10	722,404.17	712,430.69	427,33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497.12	2,736,957.93	2,232,133.41	2,228,40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71.15	117,468.59	95,179.97	16,77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9.00	20,003.96	60,328.80	1,20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96	2,621.00	551.96	63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1	55.19	56.13	17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4.91	-	12,52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4.67	23,915.07	60,936.88	14,54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06	928.62	2,923.09	11,45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27.60	261,340.03	129,644.57	115,625.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	78,782.38	29,097.91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7.67	341,051.04	161,665.57	127,07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3.00	-317,135.97	-100,728.68	-112,53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914.50	139,526.00	99,6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8,977.10	1,916,999.48	1,269,470.00	1,109,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9,987.81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977.10	1,946,913.98	1,508,983.81	1,209,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977.10	1,621,244.48	1,350,102.43	97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4.24	47,542.56	44,909.59	38,03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25	13,417.47	103,946.82	10,83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597.59	1,682,204.52	1,498,958.84	1,020,36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79.51	264,709.46	10,024.97	188,68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4	-7.01	258.73	-52.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91.12	65,035.07	4,734.99	92,87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58.58	225,023.50	220,288.51	127,41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549.70	290,058.58	225,023.50	220,288.51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5-11：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5,447,536.30	5,358,354.57	5,039,856.80	4,381,797.19
总负债（万元）	4,814,915.19	4,733,122.78	4,452,140.98	3,813,673.30
全部债务（万元）	1,515,542.18	1,255,116.06	995,489.97	976,100.28
所有者权益（万元）	632,621.11	625,231.78	587,715.82	568,123.89
营业总收入（万元）	456,222.54	2,480,273.93	2,589,369.01	2,512,397.48
利润总额（万元）	5,578.51	29,349.33	28,621.96	14,643.02
净利润（万元）	5,562.48	26,128.15	21,489.69	12,68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2.58	26,838.23	18,189.73	7,62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62.48	26,034.70	21,415.05	12,57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978.82	30,320.44	130,002.21	93,18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43.51	-156,244.82	-91,061.96	-121,28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6,532.56	206,138.31	-11,269.11	124,933.86
流动比率（倍）	0.81	0.78	0.79	0.77
速动比率（倍）	0.81	0.78	0.78	0.75
资产负债率（%）	88.39	88.33	88.34	87.03
债务资本比率（%）	70.55	66.75	62.88	63.21
营业毛利率（%）	7.07	9.47	8.93	8.2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8	1.38	1.45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7.23	6.32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7.43	5.35	2.35
EBITDA（万元）	17,792.64	91,025.90	95,438.17	97,421.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1	0.07	0.10	0.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	2.14	2.40	2.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0	3.65	4.83	5.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31	80.01	54.88	57.86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4）2025年1-3月/末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4,381,797.19万元、5,039,856.80万元和5,358,354.5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稳定增长，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表5-12： 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220,080.14	60.09	3,036,401.43	60.25	2,567,447.57	5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8,274.43	39.91	2,003,455.37	39.75	1,814,349.62	41.41
资产总计	5,358,354.57	100.00	5,039,856.80	100.00	4,381,797.19	100.00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567,447.57 万元、3,036,401.43 万元和 3,220,080.1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8.59%、60.25%和 60.09%，流动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占比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为主。

表5-13： 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1,943.71	6.75	283,720.87	5.63	240,364.05	5.49
应收票据	270.29	0.01	764.92	0.02	894.06	0.02
应收账款	638,970.46	11.92	630,634.91	12.51	373,361.77	8.52
应收款项融资	248.20	0.00	1,640.55	0.03	2,240.00	0.05
预付款项	72,050.12	1.34	88,696.36	1.76	98,938.15	2.2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271.03	0.04	1,205.36	0.02	23,446.39	0.54
其他应收款	419,895.64	7.84	379,729.95	7.53	430,420.30	9.82
存货	20,866.78	0.39	35,194.51	0.70	50,621.98	1.16
合同资产	1,526,813.97	28.49	1,318,057.49	26.15	1,121,792.98	2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243.23	2.67	112,824.45	2.24	100,169.628	2.29
其他流动资产	33,506.71	0.63	183,932.06	3.65	125,198.26	2.86
流动资产合计	3,220,080.14	60.09	3,036,401.43	60.25	2,567,447.57	58.59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40,364.05 万元、283,720.87 万元和 361,943.7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49%、5.63%和 6.75%。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43,356.82 万元，增幅 18.04%，2024 年末，发

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78,222.84 万元，增幅 27.57%，主要系年末回款增加所致。

表5-1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71.31	0.02	81.92	0.03	193.47	0.08
银行存款	347,372.11	95.97	267,154.58	94.16	240,109.71	99.89
其他货币资金	14,500.29	4.01	16,484.37	5.81	60.86	0.03
合计	361,943.71	100.00	283,720.87	100.00	240,364.05	100.00

(2) 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3,361.77 万元、630,634.91 万元和 638,970.4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 8.52%、12.51%和 11.9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 2022 年末增加 257,273.14 万元，增幅 68.91%，主要系新建项目尚未到收款期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 2023 年增加 8,335.55 万元，增幅 1.32%，较 2023 年末略有增长。

从账龄来看，2022-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4.01%、78.30%和 72.26%，2022-2024 年账龄结构保持合理稳定。

表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5,550.52	72.26	526,738.47	78.30	295,333.93	74.01
1-2 年	106,845.12	15.58	54,802.74	8.15	62,022.27	15.54
2-3 年	32,790.56	4.78	43,682.62	6.49	16,012.01	4.01
3-4 年	18,721.78	2.73	22,313.24	3.32	12,208.58	3.06
4-5 年	11,716.20	1.71	12,253.35	1.82	7,306.11	1.83
5 年以上	20,133.78	2.94	12,928.50	1.92	6,171.28	1.55
小计	685,757.96	100.00	672,718.92	100.00	399,054.18	100.00
减：坏账准备	46,787.50		42,084.01		25,692.41	

账面净额	638,970.46	630,634.91	373,361.77
------	------------	------------	------------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1.74%。发行人业务分布在全国及海外地区，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少数客户依赖的情况。

表5-16：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关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1,533.65	8.97	-	关联方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8,177.58	5.57	5,577.18	关联方
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20,783.39	3.03	-	关联方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15,159.91	2.21	138.50	非关联方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31.80	1.96	88.65	非关联方
合计	149,086.33	21.74	5,804.33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各类保证金，预先垫付的原材料款，与中国交建内部关联方的往来款和借款等。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0,420.30 万元、379,729.95 万元和 419,895.6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82%、7.53%和 7.8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0,690.35 万元，降幅 11.78%，主要系应收中交集团内部单位款项有所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0,165.69 万元，增幅 10.58%，主要系应收中交集团内部单位款项增加。

从款项性质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参股项目公司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借款，用于相关项目的建设。上述借款均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签订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合法合规。

发行人非经营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程序参照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内部制度进行。一般而言由经办部门或项目单位提出申请，财务资金部审核后，由财务主

管审签，报总经理审签，必要时须经过董事会决议和中国交建审批。关联方往来拆借款项的决策程序参照上述流程执行。发行人非经营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是根据借款的期限，在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同期可比利率，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84,685.16 万元，占比 91.61%；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5,210.47 万元，占比 8.39%。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 2024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0.66%。

表5-17：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净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经营性	384,685.16	1 年以内为主	91.61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根据合同约定履行
非经营性	35,210.47	3 年以内为主	8.39	项目公司借款、代垫款	根据合同约定履行
合计	419,895.64	-	100.00	-	-

从账龄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67.94%、53.29%和 51.33%，保持在 50%以上，账龄结构基本稳定。

表5-1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5,314.79	51.33	238,280.39	53.29	327,849.28	67.94
1-2 年	63,265.51	12.72	77,828.41	17.41	56,693.89	11.75
2-3 年	67,023.76	13.48	39,393.53	8.81	26,256.56	5.44
3-4 年	31,285.63	6.29	24,279.31	5.43	25,198.99	5.22
4-5 年	18,217.26	3.66	23,248.76	5.20	23,088.93	4.78
5 年以上	62,265.88	12.52	44,105.13	9.86	23,501.02	4.87
合计	497,372.83	100.00	447,135.54	100.00	482,588.65	100.00
减：坏账准备	77,477.19		67,405.59		52,168.35	
账面净额	419,895.64		379,729.95		430,420.30	

截至 2024 年，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44.13%。

表5-19：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3,358.52	1 年以内为主	14.93	-	保证金、代垫款、应收工程款等	是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3,817.37	3 年以内为主	12.99	7,111.42	股东借款、保证金、代垫款	是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256.17	2 年以内	6.97	-	代垫款、往来款等	是
天津中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4,229.11	1 年以内	4.93	-	往来款	是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155.95	3 年以内为主	4.31	3,189.14	股东借款、代垫款	是
合计	216,817.11		44.13	10,300.56		

(4) 合同资产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121,792.98 万元、1,318,057.49 万元和 1,526,813.9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5.60%、26.15%和 28.49%。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96,264.51 万元，增幅 17.50%，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08,756.48 万元，增幅 15.84%，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表5-20：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466,316.78	9,795.27	1,456,521.51	1,256,524.22	8,345.25	1,248,178.97
质保金	71,102.92	810.46	70,292.46	70,153.29	274.77	69,878.52
PPP 项目	-	-	-	-	-	-
合计	1,537,419.70	10,605.73	1,526,813.97	1,326,677.51	8,620.02	1,318,057.49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034,908.17	6,878.67	1,028,029.50
质保金	90,071.00	355.21	89,715.80
PPP 项目	4,074.58	26.89	4,047.69
合计	1,129,053.76	7,260.77	1,121,792.98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2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169.62 万元、112,824.45 万元和 143,243.23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2.29%、2.24%和 2.67%。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654.82 万元，增长 12.63%，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0,418.78 万元，增长 26.9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198.26 万元、183,932.06 万元和 33,506.71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2.86%、3.65%和 0.63%。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8,733.80 万元，增长 46.91%，主要系预缴税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50,425.35 万元，下降 81.78%，主要系预缴税金和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表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17,391.47	79,506.60	8,525.13
预缴税金	16,032.88	104,409.28	116,668.85
其他	82.36	16.18	4.28
合计	33,506.71	183,932.06	125,198.26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14,349.62 万元、2,003,455.37 万元和 2,138,274.4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1.41%、39.75%和 39.9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表5-22：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266,582.69	23.64	1,152,148.08	22.86	1,020,450.42	23.29
长期股权投资	210,475.71	3.93	212,523.01	4.22	213,008.81	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246.69	0.90	40,712.74	0.81	38,469.51	0.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70.75	0.92	64,229.07	1.27	61,314.13	1.40
固定资产	69,462.74	1.30	77,854.14	1.54	94,296.76	2.15
在建工程	1,066.68	0.02	395.86	0.01	387.70	0.01
使用权资产	13,951.67	0.26	14,263.39	0.28	12,061.91	0.28
无形资产	600.84	0.01	756.00	0.02	1,097.68	0.03
长期待摊费用	2,290.51	0.04	3,191.31	0.06	2,987.79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2.44	0.58	27,280.41	0.54	16,981.12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363.72	8.31	410,101.36	8.14	353,293.78	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8,274.43	39.91	2,003,455.37	39.75	1,814,349.62	41.41

（1）长期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020,450.42 万元、1,152,148.08 万元和 1,266,582.6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3.29%、22.86%和 23.64%。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1,697.66 万元，增幅 12.9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4,434.61 万元，增幅 9.93%，主要系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表5-23： 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867,637.08	14,180.84	853,456.24	860,198.43	11,341.66	848,856.77
BT 项目应收款	68,132.85	449.68	67,683.17	27,066.66	178.64	26,888.02

PPP 项目土地拆迁款	70,801.49	467.29	70,334.20	76,053.69	501.95	75,551.74
应收履约保证金等	45,393.45	1,718.70	43,674.75	9,584.66	1,159.42	8,425.24
其他	232,536.95	1,102.63	231,434.32	193,162.17	735.86	192,426.31
合计	1,284,501.83	17,919.14	1,266,582.69	1,166,065.61	13,917.54	1,152,148.08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87,136.12	4,657.16	782,478.96
BT 项目应收款	87,977.44	580.65	87,396.79
PPP 项目应收款	76,053.69	501.95	75,551.74
应收履约保证金等	11,860.18	-	11,860.18
其他	63,452.85	290.10	63,162.75
合计	1,026,480.29	6,029.87	1,020,450.42

（2）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因合作 PPP 项目而出资的 PPP 项目公司的股权。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13,008.81 万元、212,523.01 万元和 210,475.7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86%、4.22%和 3.93%，呈下降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485.80 万元，降幅 0.23%，与 2022 年基本持平。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2,047.30 万元，降幅 0.96%，变动较小。

表5-24： 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南京市淳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4,945.22	-	166.55	25,111.76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650.00	105,347.41	-	-4,489.70	100,857.72
中交（东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354.00	5,449.04	3,924.00	1.15	9,374.19
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26,354.33	76,781.34	1,760.55	-3,409.85	75,132.05
合计	267,358.33	212,523.01	5,684.55	-7,731.85	210,475.71

（3）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4,296.76 万元、77,854.14 万元和 69,462.7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15%、1.54%和 1.30%。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6,442.62 万元，降幅 17.44%，主要系机器设备、临时设施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8,391.40 万元，降幅 10.78%，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临时设施减少所致。

表5-25： 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415.49	13,025.91	53,389.58
机器设备	85,284.28	74,278.79	11,005.49
运输工具	24,119.72	21,560.17	2,559.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8,659.45	6,807.16	1,852.29
临时设施	112,999.48	112,343.65	655.83
合计	297,478.41	228,015.67	69,462.74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的质量保证金、PPP 项目合同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预付土地及房款和设备款等。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3,293.78 万元、410,101.36 万元和 445,363.7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06%、8.14%和 8.3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6,807.58 万元，增幅 16.08%，主要系 PPP 项目合同资产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5,262.36 万元，增幅 8.60%，主要系 PPP 项目合同资产和预付土地及房屋购置款增加所致。

表5-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工程质量保证金	284,871.86	284,076.84	168,952.54
PPP 项目合同资产	206,188.25	196,025.49	179,471.35
待抵扣进项税	915.44	1,366.88	4,769.49
预付土地及房屋款	24,633.64	-	-

预付设备款	2,028.81	1,297.35	2,000.68
其他	-	62.21	-
小计	518,638.00	482,828.77	355,194.06
减：减值准备	2,981.82	2,848.89	1,900.28
小计	515,656.18	479,979.88	353,293.78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70,292.46	69,878.52	-
合计	445,363.72	410,101.36	353,293.78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813,673.30 万元、4,452,140.98 万元和 4,733,122.78 万元，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大所致。发行人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

表5-27： 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117,998.06	87.00	3,859,545.90	86.69	3,354,729.75	87.97
非流动负债	615,124.73	13.00	592,595.08	13.31	458,943.55	12.03
负债合计	4,733,122.78	100.00	4,452,140.98	100.00	3,813,673.30	100.00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354,729.75 万元、3,859,545.90 万元和 4,117,998.0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7.97%、86.69%和 87.00%。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

表5-28： 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79,800.00	14.36	483,056.56	10.85	544,329.82	14.27
应付票据	15,280.92	0.32	15,972.86	0.36	59,278.34	1.55
应付账款	2,303,507.29	48.67	2,260,008.12	50.76	1,775,609.25	46.56
合同负债	312,621.67	6.60	257,158.18	5.78	295,261.84	7.74

应付职工薪酬	1,775.07	0.04	1,726.83	0.04	3,269.38	0.09
应交税费	20,965.14	0.44	50,147.09	1.13	26,460.26	0.69
其他应付款	528,482.40	11.17	459,608.69	10.32	388,358.46	1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501.33	3.05	99,320.85	2.23	90,388.58	2.37
其他流动负债	111,064.23	2.35	232,546.73	5.22	171,773.82	4.50
流动负债合计	4,117,998.06	87.00	3,859,545.90	86.69	3,354,729.75	87.97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用于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求。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44,329.82 万元、483,056.56 万元和 679,80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4.27%、10.85%和 14.36%。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1,273.26 万元，降幅 11.26%，主要系部分短期借款到期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96,743.44 万元，增幅 40.73%，主要系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表5-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	-	-
信用借款	679,800.00	483,056.56	544,329.82
合计	679,800.00	483,056.56	544,329.82

（2）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775,609.25 万元、2,260,008.12 万元和 2,303,507.2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6.56%、50.76%和 48.67%。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84,398.87 万元，增幅 27.28%，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工程款和材料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499.17 万元，增幅 1.92%，较 2023 年略有增长。

表5-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10,027.87	82.92	1,851,846.77	81.94	1,560,092.10	87.86
1-2 年	256,373.24	11.13	323,997.43	14.34	188,459.06	10.61
2-3 年	92,156.79	4.00	62,258.97	2.75	13,317.03	0.75
3 年以上	44,949.40	1.95	21,904.95	0.97	13,741.07	0.77
合计	2,303,507.29	100.00	2,260,008.12	100.00	1,775,609.25	100.00

（3）合同负债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295,261.84 万元、257,158.18 万元和 312,621.6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74%、5.78%和 6.60%。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8,103.66 万元，降幅 12.91%，主要系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5,463.50 万元，增幅 21.57%，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表5-3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工程款	159,741.95	128,261.09	170,080.90
已结算未完工	152,879.73	128,897.08	125,180.93
合计	312,621.67	257,158.18	295,261.84

（4）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8,358.46 万元、459,608.69 万元和 528,482.4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0.18%、10.32%和 11.1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71,250.23 万元，增幅 18.3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68,873.71 万元，增幅 14.99%，主要系应付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

表5-3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集团内部往来	42,754.22	39,238.29	20,760.98
应付各类保证金	392,016.39	341,795.55	297,712.91
其他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86,790.49	71,653.54	62,963.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6,921.31	6,921.31	6,921.31
合计	528,482.40	459,608.69	388,358.46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2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90,388.58 万元、99,320.85 万元和 144,501.3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37%、2.23%和 3.05%。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8,932.27 万元，增幅 9.88%，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45,180.48 万元，增幅 45.4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表5-33：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987.47	59,218.89	11,547.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717.29	36,119.49	76,400.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96.57	3,982.46	2,440.40
合计	144,501.33	99,320.85	90,388.58

（6）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1,773.82 万元、232,546.73 万元和 111,064.2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50%、5.22%和 2.3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0,772.91 万元，增幅 35.38%，主要系发行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21,482.50 万元，降幅 52.24%，主要系发行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表5-3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11,064.23	232,546.73	171,773.82
合计	111,064.23	232,546.73	171,773.82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8,943.55 万元、592,595.08 万元和 615,124.7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03%、13.31%和 13.0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为主。

表5-35：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15,530.82	8.78	397,135.71	8.92	282,103.54	7.40
租赁负债	8,822.46	0.19	9,922.76	0.22	9,148.82	0.24
长期应付款	181,360.51	3.83	177,359.11	3.98	162,924.94	4.27
预计负债	198.70	0.00	277.11	0.01	400.44	0.01
递延收益	151.14	0.00	157.42	0.00	156.6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0.10	0.18	7,149.12	0.16	3,835.27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0.99	0.02	593.86	0.01	373.89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124.73	13.00	592,595.08	13.31	458,943.55	12.03

（1）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82,103.54 万元、397,135.71 万元和 415,530.8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40%、8.92%和 8.78%。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15,032.17 万元，增幅 40.78%，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8,395.10 万元，增幅 4.63%，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表5-36：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412,329.57	354,675.36	159,936.45
质押借款	93,188.71	101,679.25	133,714.40
小计	505,518.28	456,354.60	293,650.8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9,987.47	59,218.89	11,547.31
合计	415,530.82	397,135.71	282,103.54

（2）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质保金。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2,924.94 万元、177,359.11 万元和 181,360.5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27%、3.98%和 3.83%。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4,434.17 万元，增幅 8.86%，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001.40 万元，增幅 2.26%，主要系质保金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5-37： 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7,097.54	2,501,069.17	2,583,92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777.10	2,371,066.96	2,490,74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320.44	130,002.21	93,18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0.82	61,061.76	14,70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05.64	152,123.72	135,9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6,244.82	-91,061.96	-121,28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713.98	1,509,084.31	1,222,26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575.68	1,520,353.42	1,097,33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6,138.31	-11,269.11	124,933.8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22-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180.04 万元、130,002.21 万元和 30,320.4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83,928.93 万元、2,501,069.17 万元和 2,797,097.54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90,748.89 万元、2,371,066.96 万元和 2,766,777.10 万元，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0,002.21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36,822.17 万元，增幅 39.52%，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320.44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99,681.76 万元，降幅 76.68%，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增长 428,439.66 万元，增幅 26.6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281.09 万元、-91,061.96 万元和-156,244.82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06.91 万元、61,061.76 万元和 24,060.82 万元，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5,988.00 万元、152,123.72 万元和 180,305.64 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投资项目支出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933.86 万元、-11,269.11 万元和 206,138.31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22,265.96 万元、1,509,084.31 万元和 1,947,713.98 万元，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97,332.10 万元、1,520,353.42 万元和 1,741,575.68 万元，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269.11 万元，较 2022 年转负并减少 136,202.97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持续增长，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6,138.31 万元，较 2023 年由负转正增加 217,407.42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5-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78	0.79	0.77
速动比率（倍）	0.78	0.78	0.75
资产负债率（%）	88.33	88.34	87.03
EBITDA（万元）	91,025.90	95,438.17	97,421.2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14	2.40	2.4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79 和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78 和 0.78，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03%、88.34%和 88.33%，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发行人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期限长、资金需求大的特点决定。

从偿债保障能力来看，2022-2024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97,421.29 万元、95,438.17 万元和 91,025.90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5、2.40 和 2.14，报告期内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但 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高。

总体而言，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发行人短期和长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盈利水平对利息的覆盖情况较好。

（五） 盈利能力分析

表5-39：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80,273.93	2,589,369.01	2,512,397.48
营业成本	2,245,486.77	2,358,230.94	2,304,487.05
营业利润	30,515.89	26,014.12	9,605.76
利润总额	29,349.33	28,621.96	14,643.02
净利润	26,128.15	21,489.69	12,686.22
营业毛利率	9.47	8.93	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38.23	18,189.73	7,620.18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基建业务，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2,397.48 万元、2,589,369.01 万元和 2,480,273.93 万元，其中，基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9,110.85 万元、2,584,783.92 万元和 2,474,355.13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76,971.53 万元，增幅 3.06%，主要系发行人在市政工程等方面的业务拓展增加了其他工程收入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09,095.08 万元，降幅 4.21%，主要系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304,487.05 万元、2,358,230.94 万元和 2,245,486.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2%、91.07%和 90.53%，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加大了成本管理力度所致。

整体来看，虽然国内建筑业整体需求趋于平稳，但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作为中国交建下属建筑施工企业，发行人在基建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基建业务收入预计将继续保持发展。

2、毛利润和毛利率

2022-2024 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07,910.43 万元、231,138.07 万元和 234,787.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28%、8.93%和 9.47%。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加大了成本管理力度所致。

3、期间费用

2022-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44,579.65 万元、130,470.71 万元和 153,519.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5.04%和 6.19%，发行人期间费用管控能力较强。

表5-40：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	153,519.63	6.19	130,470.71	5.04	144,579.65	5.75
销售费用	231.57	0.01	-	-	-	-

管理费用	34,594.52	1.39	37,223.65	1.44	39,724.02	1.58
职工薪酬	21,874.18	-	19,796.16	-	26,182.89	-
固定资产使用费	2,480.30	-	2,785.00	-	1,421.89	-
差旅交通费	3,689.66	-	4,409.88	-	2,220.82	-
办公费用	861.95	-	1,591.89	-	1,936.36	-
咨询费	580.19	-	1,032.77	-	773.86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421.53	-	2,239.31	-	1,956.6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0.59	-	778.35	-	887.07	-
信息化费用	738.77	-	909.64	-	975.25	-
其他	2,167.35	-	3,680.65	-	3,369.27	-
研发费用	92,308.71	3.72	90,198.88	3.48	88,007.19	3.50
财务费用	26,384.83	1.06	3,048.18	0.12	16,848.44	0.67
利息支出	42,518.08	-	39,818.08	-	39,242.09	-
减：利息收入	20,955.40	-	33,866.48	-	22,546.84	-
汇兑损益	-201.76	-	-6,192.17	-	-3,138.89	-
租赁利息费用	-	-	-	-	572.91	-
其他	5,023.91	-	3,288.74	-	2,719.18	-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9,724.02 万元、37,223.65 万元和 34,594.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1.44%和 1.39%。研发费用分别为 88,007.19 万元、90,198.88 万元和 92,308.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48%和 3.72%。财务费用分别为 16,848.44 万元、3,048.18 万元和 26,384.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12%和 1.06%。

4、信用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5,709.09 万元、-39,677.42 万元和-19,051.21 万元，全部为坏账损失。

2022-2024 年，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908,123.12 万元、2,285,920.07 万元和 2,467,632.63 万元；账面净额合计分别为 1,824,232.49 万元、2,162,512.94 和 2,325,448.79 万元，相应计提的坏账金额较大。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387.64 万元、4,542.32 万元和 3,059.18 万元，主要为保险赔款收入和罚没利得等；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50.38 万元、1,934.48 万元和 4,225.74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罚款支出等。

表5-4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059.18	4,542.32	6,387.64
保险赔款收入	1,591.43	777.41	2,631.6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5.88	274.09	99.33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75.73	63.42	646.91
其他	776.14	3,152.06	714.42
营业外支出	4,225.74	1,934.48	1,350.38
对外捐赠支出	170.00	170.00	293.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3,214.93	1,065.68	692.91
其他支出	840.81	698.80	364.47

6、非经常性损益

2022-202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066.02 万元、3,299.95 万元和-710.08 万元，呈下降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620.19 万元、18,189.73 万元和 26,838.23 万元，呈上升趋势。

表5-42：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059.18	4,542.32	6,387.64
其中：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	100.00	87.37
营业外支出（损失以“-”填列）	-4,225.74	-1,934.48	-1,35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455.02	801.04	241.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损益项目（损失以“-”填列）	-	66.27	408.88
小计	-711.54	3,475.15	5,687.15
减：所得税影响	-1.46	175.19	621.1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0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0.08	3,299.95	5,066.0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034.70	21,415.05	12,57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26,744.78	18,115.10	7,513.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0.08	3,299.95	5,066.04
净利润	26,128.15	21,489.69	12,68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	26,838.23	18,189.74	7,620.19

四、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余额和期限结构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49,569.89 万元、953,316.38 万元和 1,198,937.32 万元，主要以短期债务为主，短期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58,317.53 万元、546,257.91 万元和 774,584.04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65.72%、57.30%和 64.6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及集团内财务公司借款为主；非标融资主要为集团内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保理等融资；另有部分中国交建提供给发行人的股东借款。

表5-43：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55,318.28	46.32	424,136.16	44.49	352,629.14	41.51
其中担保借款	93,188.71	7.77	101,679.25	10.67	98,714.40	11.62
其中：政策性银行	100.50	0.01	102.63	0.01	-	-
国有六大行	505,417.78	42.16	422,032.88	44.27	301,229.14	35.46
股份制银行	9,800.00	0.82	2,000.66	0.21	40,400.00	4.76
地方城商行	40,000.00	3.34	-	-	11,000.00	1.29
地方农商行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财务公司借款 ⁷	480,000.00	40.04	330,275.00	34.64	400,351.53	47.12
债券融资 ⁸	-	-	-	-	-	-

⁷ 为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下同。

⁸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存续债券分别为 24 亿元、24 亿元和 27 亿元，全部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在会计处理上计入权益，下同。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非标融资	-	-	35,000.00	3.67	35,000.00	4.12
其中：保理融资	-	-	35,000.00	3.67	35,000.00	4.12
售后回租	-	-	-	-	-	-
其他融资	163,619.03	13.65	163,905.22	17.19	61,589.22	7.25
其中：租赁负债	13,619.03	1.14	13,905.22	1.46	11,589.22	1.36
股东借款	150,000.00	12.51	150,000.00	15.73	50,000.00	5.89
合计	1,198,937.32	100.00	953,316.38	100.00	849,569.8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偏高，主要系发行人投资项目较少，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偏少，同时节省融资成本所致；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表5-4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短期借款	679,800.00	56.70	483,056.56	50.67	544,329.82	64.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987.47	7.51	59,218.89	6.21	11,547.31	1.3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96.57	0.40	3,982.46	0.42	2,440.40	0.29
小计	774,584.04	64.61	546,257.91	57.30	558,317.53	65.72
一年以上						
长期借款	415,530.82	34.66	397,135.71	41.66	282,103.54	33.21
租赁负债	8,822.46	0.74	9,922.76	1.04	9,148.82	1.08
小计	424,353.28	35.39	407,058.47	42.70	291,252.36	34.28
有息债务合计	1,198,937.32	100.00	953,316.38	100.00	849,569.89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表5-45：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39,787.47	18.05	239,120.00	98.32	36,500.00	94.49	139,910.82	98.17
其中担保借款	9,366.07	1.21	-	-	-	-	83,822.64	58.81
其中：政策性银行	8.38	0.00	-	-	-	-	92.13	0.06

国有六大行	89,979.09	11.62	239,120.00	98.32	36,500.00	94.49	139,818.69	98.10
股份制银行	9,800.00	1.27	-	-	-	-	-	-
地方城商行	40,000.00	5.16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财务公司借款	480,000.00	61.97	-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保理融资	-	-	-	-	-	-	-	-
售后回租	-	-	-	-	-	-	-	-
其他融资	154,796.57	19.98	4,081.66	1.68	2,130.03	5.51	2,610.77	1.83
其中：租赁负债	4,796.57	0.62	4,081.66	1.68	2,130.03	5.51	2,610.77	1.83
股东借款	150,000.00	19.37	-	-	-	-	-	-
合计	774,584.04	100.00	243,201.66	100.00	38,630.03	100.00	142,521.58	100.00

（二）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以信用借款为主，报告期内信用借款占有息债务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表5-46：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短期借款	-	-	-	-	-	-
长期借款	93,188.71	7.77	101,679.25	10.67	133,714.40	15.74
小计	93,188.71	7.77	101,679.25	10.67	133,714.40	15.74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679,800.00	56.70	483,056.56	50.67	544,329.82	64.07
长期借款	412,329.57	34.39	354,675.4	37.20	159,936.45	18.83
租赁负债	13,619.03	1.14	13,905.22	1.46	11,589.22	1.36
小计	1,105,748.61	92.23	851,637.13	89.33	715,855.49	84.26
合计	1,198,937.32	100.00	953,316.38	100.00	849,569.89	100.00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情况”。

2、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4、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5-47：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	中交隧桥（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4	中交二航局科工（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5	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8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9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0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1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2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3	中交华东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4	广州中交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6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7	陵水中交海投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8	中交城投（杭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0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1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2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3	海南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4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5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6	重庆中交北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7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8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9	中交浚浦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0	中交上海航道局巴西海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31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2	中咨华科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3	中交世通（重庆）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4	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7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38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1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3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5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46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7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8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9	其他	同一控制人或联合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提供劳务（分包方）

表5-48：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4,861.3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472.58
中交（东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489.8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1,415.59
杭州东部数智城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9,931.58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59.50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822.44
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13,638.9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3,185.01
天津中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580.03
其他关联方	103,505.47
合计	510,362.31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2,562.01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503.99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792.10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49.98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70.0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825.87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24.9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9,249.57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877.96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5,043.84
中交（东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972.26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7,276.79
中城乡（泉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754.72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057.7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5,247.03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1,105.23
其他关联方	59,374.05
合计	595,088.06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7,172.94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9,268.78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5,606.32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486.0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70.8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6,575.04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8.8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0,744.66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本部机关）	24,820.38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4,126.15
中交（东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610.42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3,711.73
其他关联方	88,702.67
合计	579,404.84

2、接受劳务（总包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中交世通（重庆）重工有限公司	5,029.28
中交二航局科工（武汉）有限公司	4,793.9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491.29
中交隧桥（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869.00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570.36
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352.20
其他	310.41
合计	13,416.47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3.00
海南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008.92
中交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155.05
其他关联方	2,463.14
合计	9,620.1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970.8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1.56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48.85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90.17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31,127.95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4,078.27
其他关联方	3,505.62
合计	51,733.22

3、采购商品（采购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70,683.63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27,958.12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25,728.60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5,450.36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3,869.73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725.53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3,117.90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3,109.55
中交华东物资有限公司	2,426.91
广州中交物流有限公司	2,186.61
其他	5,899.45
合计	154,156.40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85,970.50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35,951.22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39,299.63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2,577.34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8,099.72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2,093.1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947.4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5.93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6,892.73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4,172.40
中交一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452.47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6,228.37
其他关联方	2,710.97
合计	200,611.85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73,965.30
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586.65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24,461.84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33,563.72
中交天航（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1,668.6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81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2,375.72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10,313.46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4,845.0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269.97
其他关联方	15,448.73
合计	178,516.88

4、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00.00	2013-02-07	2043-02-07	否

5、提供资金（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024 年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788.00	-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748.00	-
杭州东部数智城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333.00	-
天津中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	670,000.00
合计	45,769.00	67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023 年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44.00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	10,009.72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5,000.00
合计	4,244.00	65,009.72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022 年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491.20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022 年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	400,000.00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5,000.00
合计	18,491.20	535,000.00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交易性质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50.53	租赁支出
天津中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107.40	利息收入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964.99	利息收入
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5.47	利息收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45	利息收入
杭州东部数智城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8.63	利息收入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0,530.39	利息支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698.31	利息支出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46.90	利息支出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9.90	利息支出
合计	21,239.97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交易性质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100.22	租赁收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50.27	租赁收入
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78	租赁收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44.04	利息支出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2,010.39	利息支出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100.22	利息收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7.44	利息收入
天津中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92.83	利息收入
合计	21,037.18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交易性质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026.10	利息收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7.01	利息收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935.08	利息支出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7,364.67	利息支出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7.66	利息支出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	应收款项保理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40,000.00	应收款项保理
合计	128,030.53	

7、与关联方共同进行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新增投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东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货币资金：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36,813.06	无	否
合计	36,813.06		
应收账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1,533.65	无	否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8,177.58	无	否
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20,783.39	无	否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62.00	无	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85.30	无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39.30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64.07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97.43	无	否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117.65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39.45	无	否
其他	65,409.96	无	否
合计	256,309.7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577.18	无	否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58	无	否
其他	131.35	无	否
合计	5,762.10		
应收款项融资：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122.93	无	否
合计	122.93		
预付款项：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501.84	无	否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	无	否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	无	否
合计	555.8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71.03		
合计	2,271.03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3,358.52	无	否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3,817.37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256.17	无	否
天津中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4,229.11	无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155.95	无	否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	无	否
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00.00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850.34	无	否
中交（东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617.03	无	否
陵水中交海投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4,935.83	无	否
其他	31,972.90	无	否
合计	306,493.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111.42	无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9.14	无	否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	无	否
其他	608.99	无	否
合计	29,109.55		
合同资产：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739.38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049.00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781.19	无	否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1,448.18	无	否
晋城中交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174.96	无	否
中交城投（杭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361.93	无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60.34	无	否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7.95	无	否
中交（东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000.92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128.45	无	否
其他	86,025.68	无	否
合计	369,257.9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4.67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1.37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6.03	无	否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41.56	无	否
晋城中交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6.55	无	否
中交城投（杭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1.19	无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1.02	无	否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84.38	无	否
中交（东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21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6.85	无	否
其他	513.09	无	否
合计	2,225.91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天津中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0,244.19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4,640.80	无	否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021.85	无	否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51.93	无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906.60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04.85	无	否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1,406.31	无	否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55.00	无	否
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9,513.81	无	否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358.45	无	否
其他	76,994.17	无	否
合计	280,397.97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4.54	无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78	无	否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70	无	否
其他	55.03	无	否
合计	43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778.02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37.79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58.68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51.63	无	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240.77	无	否
中交（东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934.04	无	否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762.99	无	否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3,069.12	无	否
中交四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128.14	无	否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690.37	无	否
其他	10,873.95	无	否
合计	77,725.50		
短期借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无	否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480,000.00	无	否
合计	63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00,791.26	无	否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34,025.16	无	否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31,620.92	无	否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443.38	无	否
中交华东物资有限公司	6,275.83	无	否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5,473.45	无	否
中交世通（重庆）重工有限公司	5,095.35	无	否
中交二航局科工（武汉）有限公司	4,795.30	无	否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465.58	无	否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3,844.37	无	否
其他	46,605.25	无	否
合计	252,435.84		
合同负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072.15	无	否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395.90	无	否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46.40	无	否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539.47	无	否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4,844.50	无	否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0.52	无	否
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1,430.83	无	否
天津中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24.35	无	否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220.11	无	否
重庆中交北兴置业有限公司	464.45	无	否
其他	2,833.98	无	否
合计	62,542.66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484.24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650.56	无	否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00.00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04.72	无	否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1,076.51	无	否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34.05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28.43	无	否
海南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86.25	无	否
天津中宝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无	否
其他	3,737.22	无	否
合计	50,501.9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1,288.47	无	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2.06	无	否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806.63	无	否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752.03	无	否
中交浚浦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9.39	无	否
海南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33.33	无	否
中交上海航道局巴西海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42	无	否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1.09	无	否
中咨华科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140.62	无	否
其他	1,264.11	无	否

合计	6,389.16		
项目	2023 年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货币资金：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24,410.05	无	否
合计	24,410.05		
应收账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2,240.20	无	否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1,960.36	无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315.53	无	否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5,853.67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10.50	无	否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1,638.98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26.61	无	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065.11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12.10	无	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80.38	无	否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67.17	无	否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024.99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21,710.52	无	否
合计	241,206.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21.82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238.69	无	否
合计	8,160.51		
应收款项融资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4.65	无	否
合计	204.65		
预付款项：			
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959.62	无	否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750.22	无	否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56.94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无	否
其他	53.97	无	否
合计	4,520.7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05.36	无	否
合计	1,205.36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2,663.73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224.56	无	否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1,078.94	无	否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	无	否
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00.00	无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64.75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2,792.46	无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524.54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62.24	无	否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5,044.09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24,962.27		
合计	259,017.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80.48	无	否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960.00	无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91.74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406.56	无	否
合计	22,138.78		
合同资产: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179.33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745.63	无	否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13,351.45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7,696.64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629.64	无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259.86	无	否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565.45	无	否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712.08	无	否
中交（东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846.73	无	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5.50	无	否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72.10	无	否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14.09	无	否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6,992.62	无	否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8,382.31	无	否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285.23	无	否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5,517.23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6,646.99	无	否
合计	272,702.8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2.53	无	否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82.82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30.60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3.01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0.36	无	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58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875.43	无	否
合计	1,863.32		
长期应收款: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282.73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382.62	无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206.90	无	否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4,937.88	无	否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35.49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87.64	无	否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6,506.11	无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0.67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31.88	无	否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78,783.91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81,285.46	无	否
合计	281,711.2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9.16	无	否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58.91	无	否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6.67	无	否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70	无	否
合计	1,39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552.25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4,433.47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129.98	无	否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88.02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58.68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01.65	无	否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342.11	无	否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900.39	无	否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692.45	无	否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125.77	无	否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72.10	无	否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499.47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29,393.47	无	否
合计	133,089.81		
短期借款：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330,275.00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无	否
合计	480,275.00		
应付账款：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76,818.86	无	否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无	否
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35.97	无	否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14,845.05	无	否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20,721.03	无	否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3,018.97	无	否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8,952.08	无	否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4,916.09	无	否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73.82	无	否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276.23	无	否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3,708.09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45,250.39	无	否
合计	267,816.57		
合同负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84.46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34	无	否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无	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115.55	无	否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220.11	无	否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4,658.40	无	否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347.44	无	否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62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50.16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5.08	无	否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77.14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4,530.93	无	否
合计	34,168.23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003.18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10.17	无	否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	无	否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58.50	无	否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00.00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5,687.75	无	否
合计	46,159.61		
长期借款：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	无	否
合计	35,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无	否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878.64	无	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7.59	无	否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1,288.47	无	否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778.86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3,302.24	无	否
合计	7,205.81		

项目	2022年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货币资金：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06,146.67	无	否
合计	106,146.67		
应收账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9,572.86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35.75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65.22	无	否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098.86	无	否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00.00	无	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0.47	无	否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093.42	无	否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63.43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048.89	无	否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7,411.95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28,903.59	无	否
合计	133,704.4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8.90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64.39	无	否
合计	153.29		
预付款项: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15.00	无	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2.13	无	否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53.24	无	否
合计	4,160.3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44.64	无	否
合计	2,344.64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1,957.32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796.65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9,888.88	无	否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99.33	无	否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674.00	无	否
中交二航局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57.38	无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104.57	无	否
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2,688.85	无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	无	否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7,055.91	无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361.95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30,002.17	无	否
合计	294,887.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096.12	无	否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15.00	无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1.18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237.25	无	否
合计	13,339.55		
合同资产：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877.10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854.00	无	否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3,070.39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776.10	无	否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2,809.79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392.03	无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875.85	无	否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452.75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575.27	无	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25.98	无	否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12,600.16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521.94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11,348.15	无	否
合计	170,479.5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6.46	无	否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5.63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32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6.04	无	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95	无	否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83.16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0.69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231.23	无	否
合计	1,097.76		
长期应收款：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355.34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825.38	无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59.78	无	否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2,503.29	无	否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2,471.33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925.20	无	否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6,577.42	无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9.16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91.64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86,335.66	无	否
合计	244,787.0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7.55	无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25	无	否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43.41	无	否
合计	63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180.02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808.56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57.40	无	否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88.02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58.68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82.53	无	否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317.87	无	否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751.53	无	否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692.87	无	否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49.01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23,350.15	无	否
合计	107,036.63		
短期借款: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400,351.53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450,351.53		
应付账款: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63,606.09	无	否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560.71	无	否
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80.43	无	否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9,066.48	无	否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23,835.42	无	否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3,739.62	无	否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6,731.88	无	否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6,529.92	无	否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63.36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54,788.82	无	否
合计	188,502.72		
应付票据: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4,150.00	无	否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8,442.55	无	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30.00	无	否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150.00	无	否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无	否
中交天航（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无	否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机关）	500.00	无	否
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部）	300.00	无	否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3,297.04	无	否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063.00	无	否
合计	28,932.59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24.37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235.59	无	否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475.63	无	否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5.89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75.61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4,856.54	无	否
合计	20,633.63		
合同负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083.43	无	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750.60	无	否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790.32	无	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403.45	无	否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6,414.65	无	否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7,934.51	无	否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3,887.39	无	否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54.43	无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769.82	无	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133.46	无	否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10.66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49,827.63	无	否
合计	250,760.36		
长期借款：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375.46	无	否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80.08	无	否
合计	62,255.54		
长期应付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无	否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824.04	无	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58	无	否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1,288.47	无	否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16.68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2,359.19	无	否
合计	65,990.96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制定并印发了《中交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交股董办室〔2012〕330 号），用于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国交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中国交建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中国交建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交建各有关单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连）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交股董办发〔2013〕299 号），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中国交建将于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计划，按照规定提交中国交建董事会以及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中国交建及其各级子公司与中交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非上市部分）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外的其他关联（连）交易（比如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时，无论持股比例重大与否，均需事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报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需要提交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接到中国交建相关通知后，积极贯彻落实《中交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连）交易行为。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吸收存款、资金拆借的价格、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以及资产转让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存款及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1,2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1.79%，被担保方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营公司。

表5-49：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00.00	保证担保	2013-02-07 至 2043-02-07

（二）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76,230.76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19%。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14,500.29 万元，用于农民工工资专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保证金专户；受限长期应收款 10,693.95 万元，用于质押借款；受限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36.52 万元，用于质押借款。

表5-5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00.29	保证金受限
长期应收款	10,693.95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36.52	质押借款
合计	176,230.76	

（三）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占比较高，存在资金占用，且 PPP 等投资类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资金支出压力；

（2）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大，投资亏损及坏账损失规模较大，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

（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全部债务持续增加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面临集中偿付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等级有

效期内持续关注与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在该债项交易场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时间。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 5,154,7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2,353,386.1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2,801,313.90 万元。

表6-1： 发行人 2024 年末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交通银行	600,000.00	322,900.00	277,100.00
中国银行	27,800.00	17,036.90	10,763.10
建设银行	600,000.00	296,192.03	303,807.97
农业银行	340,000.00	157,226.61	182,773.39
北京银行	200,000.00	73,170.51	126,829.49
招商银行	90,000.00	39,343.50	50,656.50
光大银行	265,000.00	239,639.05	25,360.95
工商银行	350,000.00	130,360.00	219,640.00
北京农商行	160,000.00	44,149.35	115,850.65
浙商银行	60,000.00	-	60,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平安银行	80,000.00	8,596.96	71,403.04
广发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中交财务公司	850,000.00	566,000.00	284,000.00

江苏银行	50,000.00	-	50,000.00
上海银行	150,000.00	50,632.00	99,368.00
邮储银行	160,000.00	62,124.19	97,875.81
民生银行	221,900.00	71,900.00	150,000.00
兴业银行	200,000.00	103,912.00	96,088.00
宁波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
华夏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中信银行	100,000.00	39,373.00	60,627.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杭州银行	100,000.00	830.00	99,170.00
合计	5,154,700.00	2,353,386.10	2,801,313.9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授信额度基本维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大幅下降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7 亿元，明细如下：

表6-2：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未偿余额
22三局Y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2-06	3+N	10.00	4.28	10.00
23三局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27	3+N	10.00	3.75	10.00
23三局Y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12-26	3+N	4.00	3.50	4.00
24三局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25	3+N	3.00	2.49	3.00

25三局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6-18	3+N	10.00	2.25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37.00		37.00
三局01优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2-29	3	8.00	3.75	8.00
三局01次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2-29	3	0.52	-	0.52
三局02优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21	3	10.79	3.05	10.79
三局02次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21	3	0.69	-	0.69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20.00		20.00
合计				57.00		57.00

注：22 三局 Y2、23 三局 Y1、23 三局 Y2、24 三局 Y1 和 25 三局 Y1 的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发行人选择续期上述债券，则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均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3.00 亿元，品种为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表6-3：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批准文号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846号	20.00	2023-12-19	17.00	3.00 ⁹	2025-12-19	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
合计				20.00		17.00	3.00		

⁹ 包括本次发行。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无。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就公司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财务资金部具体负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分公司知悉重大事项、未公开信息发生时，或需对外披露信息时，应收集相关资料立即书面报告公司各归口部门。

公司各部门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知悉重大事项发生以及收到相关部门上报的相关资料后，应立即汇总并书面报告公司财务资金部。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发行的债券发行和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指定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对于公司有关人员的工作失职或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行为，遵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要求，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相关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对此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财务资金部具体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分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财务资金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财务资金部根据信息披露事项履行公司业务流程后披露。

二、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 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特殊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本期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将为本期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2022-202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12,397.48 万元、2,589,369.01 万元和 2,480,273.9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2,686.22 万元、21,489.69 万元和 26,128.1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83,928.93 万元、2,501,069.17 万元和 2,797,097.54 万元。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0,364.05 万元、283,720.87 万元和 361,943.71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同时，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515.47 亿元，已使用额度 235.34 亿元，授信余额为 280.13 亿元。发行人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偿付本期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息提供良好保障。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资产质量优良，流动性较好。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358,354.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220,080.14 万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361,943.71 万元、应收账款为 638,970.46 万元、合同资产为 1,526,813.97 万元。若出现预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转让除受限资产之外其他可变现资产，获取较为充足的流动性，以保障本期债券的兑付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中国交建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拥有中国交建集团内部丰富的融资平台及资源，作为中国交建系统重要成员单位，可获得中国交建、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融资支持，实现短期流动资金的周转。为本期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保证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

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到期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八）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营业收入。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到期本金和/或到期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5）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4）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发行人违约责任，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通过豁免违反约定的方案，那么受托管理人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或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措施收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邮件或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作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

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就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与债券持有人达成一致。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相关会议决议，需要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方可生效的，应该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

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5）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4）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发行人违约责任，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通过豁免违反约定的方案，那么受托管理人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或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措施收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东兴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甲方指发行人，即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乙方指受托管理人，即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经过甲方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甲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5、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甲方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甲方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的影响及相关安排。

7、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甲方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甲方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甲方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甲方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乙方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8、甲方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若甲方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

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甲方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一）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分配股利；

（二十三）甲方名称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九）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甲方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四）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甲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2、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且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14、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宋洪旺，财务资金部职员，联系方式 010-8140304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18、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9、一旦发生本协议 3.9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0、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到期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21、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2、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3、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到期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4、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甲方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甲方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承诺将及时对根据募集说明书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新的保证。甲方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合法持有人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及要求担保人提前履行担保责任。

（4）当甲方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甲方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甲方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25、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

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6）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7）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及报刊（如需），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

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9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到期利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且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乙方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

行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2、甲方不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到期债务或出现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甲方违约事件时，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等，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3、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包含在承销费中一并收取。

18、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甲方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到期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0、乙方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协议第 3.9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甲方根据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2）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9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6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甲方清算；

（5）甲方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甲方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甲方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甲方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3、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4）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a）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b）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甲方违约责任，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通过豁免违反约定的方案，那么乙方可以与甲方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或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措施收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甲方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 88 号 801

法定代表人：蔡唐涛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010-81403056

传真：010-814034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李昕、刘莉

联系电话：010-66559309

传真：010-6655920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李琦、康培勇、邱国庆、田艺文

联系电话：010-60836563

传真：010-60833504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美娜、郭婕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力、冯海英、苏云龙、周稳、李松林

联系电话：010-81925663

传真：010-88217272

（六）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谢笑也

联系电话：010-62299872

传真：010-62299803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中路 9 号 1-2 层

负责人：梁成鹏

联系人：谢雷斌

联系电话：18612171228

传真：010-59886666

（八） 本期债券拟申请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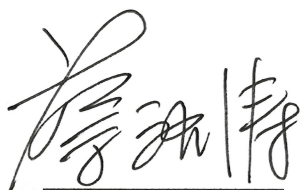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蔡唐涛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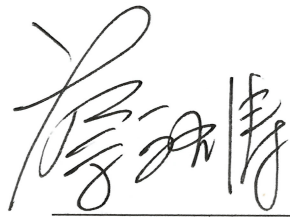
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蔡唐涛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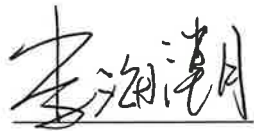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海潮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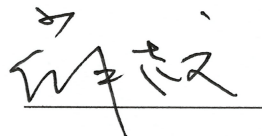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薛志文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丁长喜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季振祥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俊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袁晓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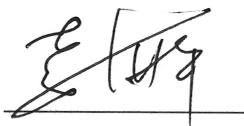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7 月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李海平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曾名华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晓东

张晓东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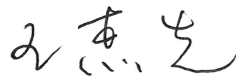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杰先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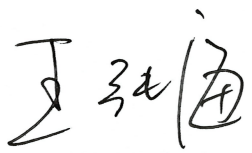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纯海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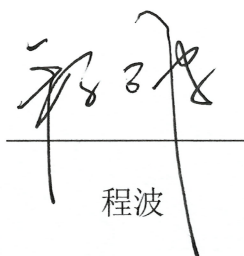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程波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正阳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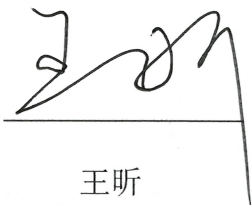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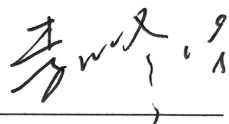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修华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宝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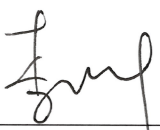


2025 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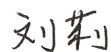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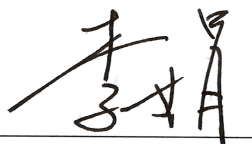


李昕



刘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李娟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艳艳

王艳艳

李琦

李琦

康培勇

康培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孙毅

孙毅

2025

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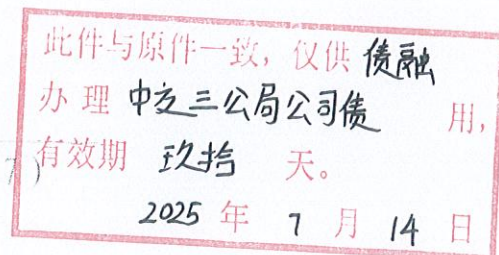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美娜

郭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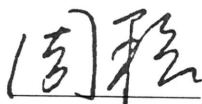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2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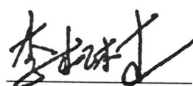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0203755 号、众环审字[2024]0203247 号、众环审字[2025]020451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 稳



李松林



张 九

冯海英（离职）

苏云龙（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21 日



本机构作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 2022 年报服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0203755 号审计报告）。目前注册会计师冯海英同志因个人原因，已不在本机构任职，故本声明中，未有注册会计师冯海英的签字。

本机构作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 2023 年报服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0203247 号审计报告）。目前注册会计师苏云龙同志因个人原因，已不在本机构任职，故本声明中，未有注册会计师苏云龙的签字。

特此说明。



2025 年 7 月 21 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 谢笑也
谢笑也

黄丁琦
黄丁琦

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 崔磊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8、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出具的会计处理意见专项说明。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010-81403056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人：李昕、刘莉

联系电话：010-66559309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艳艳、李琦、康培勇、邱国庆、田艺文

联系电话：010-60836563